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S CORP.**

## 九十六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2.本公司網址 <http://www.aocepi.com.tw>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四 日 刊 印

##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 言 人：黃志偉

職 稱：業務處處長

電 話：(03)380-3801

電子郵件信箱：yh\_chuang@aocepi.com.tw

代理發言人：譚昭璋

職 稱：財會部經理

電 話：(03)380-3801

電子郵件信箱：jw\_tan@aocepi.com.tw

##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7 樓

電 話：(03)380-3801

大 溪 廠：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7 樓

電 話：(03)380-3801

新 竹 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 號

電 話：(03)597-0888

新竹二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19 號

電 話：(03)598-6699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58 號 1 樓

網址：<http://www.aocepi.com.tw>

電話：(02)2749-558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美萍、陳振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事務所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aocepi.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5
貳、公司簡介 .....	7
一、設立日期 .....	7
二、公司沿革 .....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	9
一、組織系統 .....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29
肆、募資情形 .....	30
一、資本及股份 .....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39
伍、營運概況 .....	42
一、業務內容 .....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4
五、勞資關係 .....	55
六、重要契約 .....	55
陸、財務概況 .....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60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	60
二、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	61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6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	6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6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65
【附錄一】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	66
【附錄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67
【附錄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2
【附錄四】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 .....	77
【附錄五】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13
【附錄六】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5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九十六年度營運結果及九十七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完成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昇雷射切割製程。
2. 完成雷射二極體事業部分割讓予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3. 持續擴充廠房及量產工作，以達生產之經濟規模，並加強企業資源之管理系統，以有效提昇營運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九十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38 億元，較九十五年度 32.19 億元成長 13%；九十六年度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 0.43 億萬元，較九十五年度 2.39 億元衰退 82%；九十六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2 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共計申請 221 項專利、核准 175 項，此豐碩之研發成果已使本公司成功地延伸各項光電半導體產品觸角，並穩固產品根基，更有效地改進生產流程，為本公司提供優勢的競爭利基。華上係以研發導向，技術原創的科技企業，九十六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達新台幣 1.45 億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 5%，並持續開發各項新產品，引進與培育研發人才，改進生產技術。

###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掌握核心 MOVPE 技術，加強新產品之製程研發。
2. 提昇生產經濟規模，以達擴產之效益。
3. 持續擴展新客戶。
4. 整合部門資源運用，以發揮資源的最大綜效。
5. 持續提升員工之工作績效及管理階層及之領導能力。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九十七年度預計達成 LED 晶粒出貨量 100 億顆，除現有客戶穩定成長外，將積極擴展新客戶，以達預計銷售數量之目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對內持續改進製程技術，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對外本著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並與客戶對共同開發新產品以維持良好合作與策略夥伴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專注於 LED 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並加強與產業間、客戶間的策略聯盟，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以充分利用擴增之產能；全體員工更將秉持著前瞻、創新、專業及負責之精神，持續投入各項新產品之研發，改善製程能力，以利爭取新客戶，以期創造公司之更大利潤。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光電產業於各項電子、通訊、照明及汽車等應用市場逐步擴大下，未來成長可期。且在各項產品講求輕薄短小與節能環保之趨勢下，本公司以深耕久之自有 - 族化合物半體導磊晶技術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技術及研發人員之培訓，積極開發各項新產品。針對各項政策措施，本公司業已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及適用。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員工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所給予的鼓勵與支持，未來仍將全力以赴以謀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森田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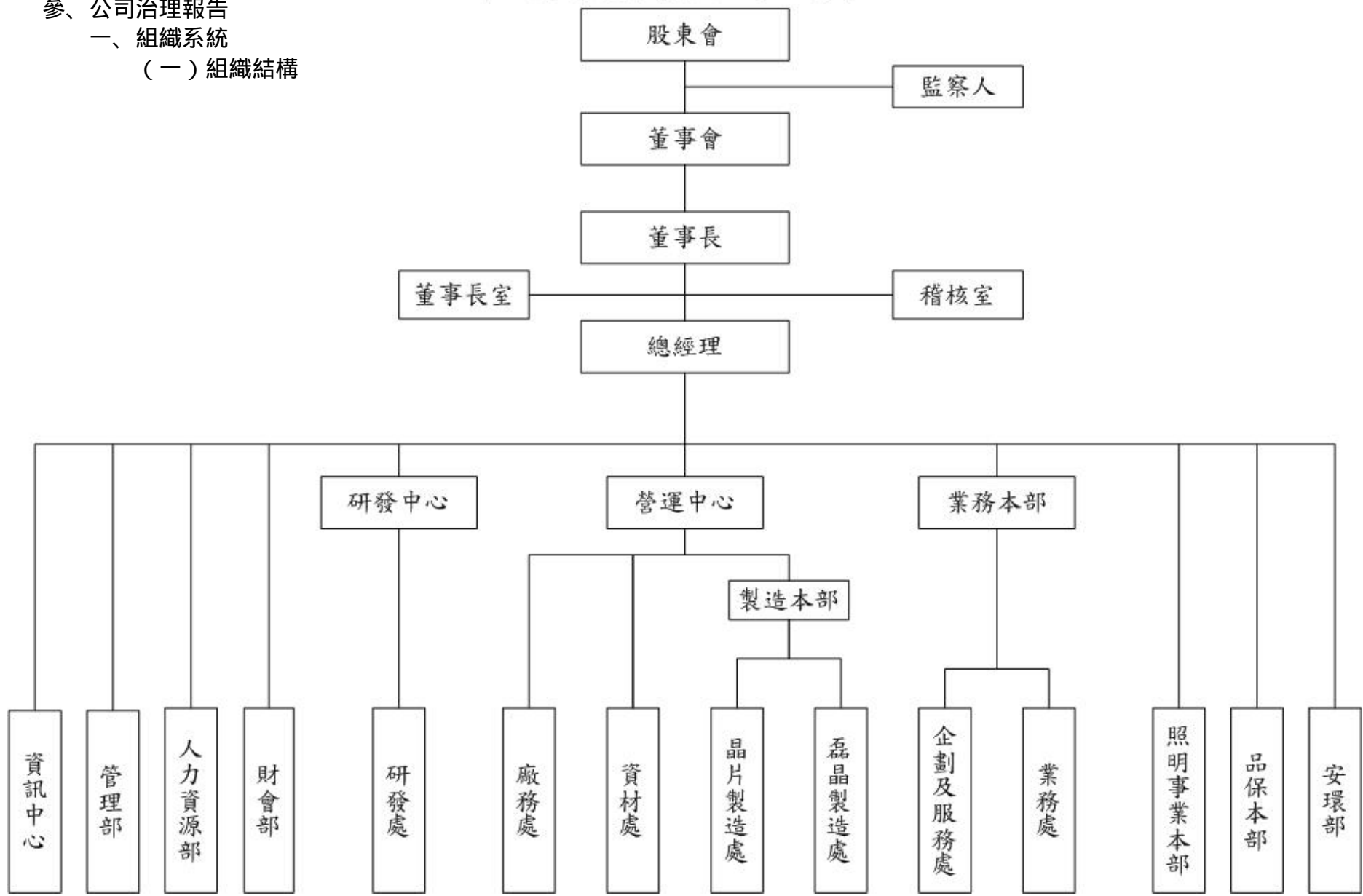
- 八十七年九月 本公司於臺北市成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600,000 千元。
- 八十八年五月 公開發行核准。順利研發出藍色發光二極體。
- 八十八年六月 申報上市輔導。
- 八十八年九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 八十八年十二月 現金增資 400,000 千元，額定及實收資本額 1,000,000 千元。
- 八十九年二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 八十九年八月 取得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 八十九年十二月 成立雷射二極體事業部。
- 八十九年十二月 現金增資 312,500 千元，增資後額定資本額 2,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1,312,500 千元。
- 九十年三月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九十年四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全球第一美國大廠 Agilent 認證通過。
- 九十年六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Stanley 認證通過。  
雷射二極體獲日系大廠認證通過。
- 九十年七月 獲美國大廠評定為最佳合作夥伴（The close partnership）。
- 九十年八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九十一年五月 營業收入單月邁入億元。
- 九十一年六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Matsushita Electrical Works（上市公司）認證通過，為本公司第二個日系大廠客戶。
- 九十一年七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OMRON（上市公司）認證通過，為本公司第三個日系大廠客戶。
- 九十一年八月 現金增資 1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25,000 千元。
- 九十一年八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6,000 千股。
- 九十一年十二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九十一年十二月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已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九十二年七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4,000 千股。
- 九十二年六月 證期會核准成為上市公司。
- 九十二年八月 公司正式掛牌上市。
- 九十三年二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九十三年二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千元。
- 九十三年三月 證期會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4,905,000 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4,050 千元。
- 九十三年四月 成立照明事業部。
- 九十三年五月 雷射二極體獲日系大廠認證通過。
- 九十三年五月 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370,2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7,753 千元。
九十四年三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性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九十四年四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41,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65,163 千元。
九十四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788,76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3,050 千元。
九十四年七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87,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60,920 千元。
九十四年十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83,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68,750 千元。
九十五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與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之存續登記。
九十五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17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70,450 千元。
九十五年二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案。
九十五年四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674,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77,190 千元。
九十五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652,2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3,713 千元。
九十五年七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82,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9,035,144 股，實收資本額為 1,956,884 千元。
九十五年七月	金管會核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605,100 股；股份交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022,935 千元。
九十五年十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587,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351,341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32,323 千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	金管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千元。
九十六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68,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91,637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36,920 千元。
九十六年二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九十六年三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割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業務(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四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九十六年五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6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452,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721,225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58,657 千元。
九十六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2,388,335 股。
九十六年九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111,177 股，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984,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67,571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72,168 千元。
九十七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6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667,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42,732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0,270 千元。
九十七年五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25,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7,520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執 掌 業 務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以及股東監督考核公司經營階層績效，確保公司維持長期競爭力。
總經理	秉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1. 公司整體策略、發展之執行。 2. 負責策略的執行，系統的建立，產銷研發整體營運之管理。 3. 參與各項投資方案之評估。 4. 定期負責召開經營管理會議。
董事長室	擬定營運目標及策略發展、綜理公司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稽核室	1. 協助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合理及有效性，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3. 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4. 檢查會計及業務資訊是否可靠及完整。 5. 檢查各項資源之運用是否有效率。
研發中心	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改善及研發目標之規劃與管理、執行跨部門溝通協調。
研發處	研究計劃之提案及推動執行、既有產品之重大改進之變更設計及實驗驗證、先進製程之研發及導入、新產品規格訂定。
營運中心	配合公司政策制定與任務推動與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組織內各項事務之規劃、推動，目標之設定及評定、專案之規劃、監督，人事管理與流程改善。
業務本部	負責公司銷售業績的達成、業務銷售策略的計畫擬定、市場資訊收集及可能趨勢分析、整合各事業部產品及業務資源、現有客戶關係維繫與管理、公司各項協辦事項。
業務處	產品行銷策略之擬定、Sales Forecast 之擬定與達成、新客戶開發與達成、現有客戶關係管理、銷售業務績效管理。
企劃及服務處	為達成公司之銷售預算目標，彙整 LED 業界相關之內/外部資訊與資源，規劃最適之銷售策略。
廠務處	廠房及建築物的安全管理、廠務設施、設備的運作及安全管理、建設工事的策劃、LED 無塵設備運作管理及環境保護。
資材處	擬定公司採購策略、規劃供應鏈資源管理、全公司原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作業管理、供應商之評核與管理、生產資源供需之控管規劃及訂定庫存管制作業。

單位	執掌業務
製造本部	負責 LED 晶片製造生產、LED 晶片製程改善規劃 / 執行等事宜。
磊晶製造處	負責 LED 磊晶製造改善、生產規劃 / 執行等事宜。
晶片製造處	負責 LED 晶片無塵、切割、目檢、測試、分選製造改善、生產規劃 / 執行等事宜。
安環部	1.釐訂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政策。 2.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3.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訓練。 5..推行工安相關法令。
品保本部	落實公司品質政策、品質目標，員工品質意識之提昇，產品品質之持續改善、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LS 事業本部	負責照明事業部之整體營運，主要開發展品為 LED Light bar 及 LED 照明應用。
管理部	總務事物及各項庶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人力資源部	1.綜理全公司所有人力資源策略之管理與發展，擬定選/用/育/留作業相關政策與辦法之執行，協助塑造健全組織文化、員工關係之建立與維護。 2.內部規章制度之定期檢視與研修。 3.統整公司教育訓練之規劃與落實執行。 4.各單位及員工個人績效達成紀錄獎懲之執行。
資訊中心	1. 公司各類電腦化作業及連線；資訊化及系統導入及運作，對內外網路系統建置與維持電子資訊安全維護。 2. 負責 ERP、鼎新資訊系統管理開發與整合及電腦軟硬體網路管理等工作。 3. 協助各部門解決電腦簡易故障排除與新購電腦設備及軟體之評估與建議。 4. 整理公司電腦資產並建檔維護。
財會部	1.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2.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3.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4.各類報表之整合、分析與決策提案。 5.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 6.會計事務處理及進銷項的彙總、統計與媒體申報。 7.稅務規劃、帳款及票據之催收及呆帳之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森田 (註5)	95.5.12	3年	87.9.28	5,108,343	3.24%	3,132,525	1.43%	15,000	0.01%	-	-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華宇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註1)	董事	李蘇美亮	夫妻
副董事長	華宇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95.5.12	3年	87.9.28	43,361,526	27.49%	46,092,339	21.05%	-	-	-	-	政治大學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註2)	-	-	-
董事	華宇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95.5.12	3年	87.9.28	43,361,526	27.49%	46,092,339	21.05%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註3)	董事長	李森田	夫妻
董事	華宇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95.5.12	3年	95.5.12	43,361,526	27.49%	46,092,339	21.05%	-	-	-	-	喬治亞理工學院系統工程博士 芯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宇電腦(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台林通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凌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兼總經理	汪培值 (註6)	95.5.12	3年	91.6.25	953,013	0.60%	605,260	0.28%	518,960	0.24%	-	-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IBM 研究員 國聯光電副總經理	嘉晶電子(股)公司董事 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華旭環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廠務處處長	鄭久義	二親等
獨立董事	張翼	95.5.12	3年	91.6.25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吳中立	95.5.12	3年	91.6.25	33,058	0.02%	35,446	0.02%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遠東集團中國事務資深顧問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監察人	戴一義	95.5.12	3年	95.5.12	450,000	0.29%	1,769,277	0.81%	-	-	-	-	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註 4)	-	-	-
獨立監察人	游勝福	95.5.12	3年	91.6.25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大陸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	-	-	-

註 1：目前兼任華宇電腦(股)公司、華生科技(股)公司、華進科技(股)公司、華永數位科技(股)公司、嘉揚光學科技(股)公司、嘉田科技(股)公司、嘉生科技(股)公司、華旭環能(股)公司、嘉仕科技(股)公司、台灣非織工業(股)公司、華進投資(股)公司、亞克米科技(股)公司、奇碁電腦(股)公司、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華照電子工業(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華生科技(股)公司、華進科技(股)公司、台灣非織工業(股)公司等公司之總經理。

註 2：目前兼任順達科技(股)公司、系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東貝光電(股)公司之董事；華宇電腦(股)公司、華冠通訊(股)公司、華進科技(股)公司、華森科技(股)公司、嘉田科技(股)公司、嘉仕科技(股)公司、亞克米科技(股)公司、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大哥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常務董事；台灣非織工業(股)公司、華進投資(股)公司、奇碁電腦(股)公司等公司之監察人；致茂電子(股)公司、聚鼎科技(股)公司之獨立監察人。

註 3：目前兼任華宇電腦(股)公司、華生科技(股)公司、華進科技(股)公司、華永數位科技(股)公司、嘉田科技(股)公司、嘉生科技(股)公司、華旭環能(股)公司、嘉仕科技(股)公司、台灣非織工業(股)公司、華進投資(股)公司、亞克米科技(股)公司、奇碁電腦(股)公司、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華照電子工業(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

註 4：目前兼任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華照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嘉田科技(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合森(股)公司之董事；嘉揚光學(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南海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註 5：董事長李森田另有信託專戶 7,541,250 股，配偶另有信託專戶 838,950 股。

註 6：汪培值董事兼總經理於 97.3.18 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配偶另有信託專戶 2,000,000 股。

## (一)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97年4月2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森田			√									√	√	
李蘇美亮			√									√		
鍾聰明		√	√			√	√				√	√		兼任1家
蘇元良			√			√	√				√	√		
汪培值			√				√	√	√	√	√	√	√	
張翼			√	√	√	√	√	√	√	√	√	√	√	
吳中立			√	√	√	√	√	√	√	√	√	√	√	
戴一義			√	√	√	√	√	√	√	√	√	√	√	
游勝福		√	√	√	√	√	√	√	√	√	√	√	√	兼任1家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有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長	楊希仁	96.11.20	-	-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國聯光電副總經理	-	-	-	-
業務處長	? 志偉	88.03.22	10,433	0.00%	-	-	-	-	匹茲堡州立大學人力資源所碩士 宏齊科技業務副理	-	-	-	-
研發處長	趙志祥	88.11.08	98,589	0.05%	-	-	-	-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電機所博士 國聯光電品保副理	-	-	-	-
磊晶製造處 造長	李國維	89.12.19	58,963	0.03%	-	-	-	-	清華大學化工系 國聯光電工程師	-	-	-	-
晶片製造處 造長	劉文明	87.10.12	-	-	-	-	-	-	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 國聯光電工程師	-	-	-	-
資材處長	邱厚文	91.03.05	14,290	0.01%	-	-	-	-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	-	-	-
廠務處長	鄭久義	87.07.20	384	0.00%	-	-	-	-	海軍士官學校 奧華電子公司廠務經理	-	-	-	-
財會經理	譚昭璋	97.04.01	4,922	0.00%	-	-	-	-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日商三菱商事資深專員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 等五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李森田																		
副董事長	華宇電腦 (股)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董事	華宇電腦 (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董事	華宇電腦 (股)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2,850	2,886	-	-	405	405	7.5%	7.6%	3,758	3,758	-	-	-	-	150	150	17%	17%
董事兼 總經理	汪培植																		
獨立董事	張翼																		
獨立董事	吳中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李森田、鍾聰明、李蘇美亮	李森田、鍾聰明、 李蘇美亮	李森田、鍾聰明、李蘇美亮	李森田、鍾聰明、李蘇美亮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汪培植	汪培植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 2.監察人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戴一義	-	-	-	-	240	240	0.5%	0.5%	無
獨立監察人	游勝福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戴一義、游勝福	戴一義、游勝福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汪培值(註1)	6,535	6,535	728	728	-	-	-	-	16%	16%	150	150	-
營運長	楊希仁													
副總經理	顧振聲(註2)													
副總經理	江守權(註3)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 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汪培值董事兼總經理於97.03.18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配偶另有信託專戶2,000,000股。

註2：顧振聲於96.12.31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3：江守權於96.12.31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江守權、楊希仁	江守權、楊希仁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汪培值、顧振聲	汪培值、顧振聲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3-1.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96 年度		9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17%	17%	3.52%	3.51%
監察人	0.5%	0.5%	0.43%	0.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	16%	7.76%	7.75%

- (1)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津貼，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0(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森田	10	-	100	
副董事長	華宇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8	1	90	97.1.30 辭任副董事長乙職
董事	華宇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9	1	100	
董事	華宇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9	-	90	
董事兼總經理	汪培值	10	-	100	97.1.30 任副董事長乙職 97.3.18 解任總經理乙職
獨立董事	張翼	5	4	90	
獨立董事	吳中立	1	6	70	
監察人	戴一義	6	-	60	
獨立監察人	游勝福	10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處理相關事宜。</p> <p>(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提供之。</p> <p>(三)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p>	-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設置一席獨立監察人。</p> <p>(二)藉由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會議，以及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p>	-
<p>四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p>	-
<p>五、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p> <p>本公司網址為： <a href="http://www.aocepi.com.tw">http://www.aocepi.com.tw</a></p> <p>(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允當地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
<p>六 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並於員工到職時進行新進員工訓練講習，輔助員工遵循公司規則，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如設置各委員會之必要性等，尚在研議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 明公司對社會責任 (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 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一)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p> <p>(三)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四)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p>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良好，本公司亦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法令更新資訊。</p> <p>(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p>(三)本公司業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四)本公司一向守法守分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善盡社會責任。</p>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 明其自評 (或委外評鑑) 結果、主要缺失 (或建議) 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7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6.06.15	1.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雷射二極體事業部分割案。 4.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6.02.09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2. 通過本公司與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3. 通過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賣回基準日暨相關事宜案。
96.02.13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96.03.22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承認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取得華信光電股權作為對價案。 5. 通過本公司100%持股之英國子公司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將其主要設備及無形資產作價移轉予Apex Optoelectronics Ltd.，並以取得Apex Optoelectronics Ltd.股權作為對價案。 6.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9.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10. 通過本公司召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案。 11.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96.05.23	1. 通過本公司與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暨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案。 3.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轉換價格調整案。 4. 通過本公司LED事業部人事晉升案。 5. 通過本公司研發中心人事調整案。
96.06.15	通過本公司雷射二極體事業部分割基準日案。
96.07.27	1. 通過本公司股東紅利之除息及除權暨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配股、配息率案。 3. 通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及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96.08.10	通過本公司雷射二極體事業部分割讓與之資產、負債、金額案。
96.08.29	1.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劃案。 4.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案。 5.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及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96.11.19	1. 調整本公司組織結構案。 2. 通過任用營運長案。 3. 通過本公司不參與本公司轉投資100%持股之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96.12.24	1.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2. 通過訂定九十七年度稽核計劃案。 3. 通過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4.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5.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6. 通過本公司設立投資公司案。 7. 通過本公司核度美金肆佰萬元額度內資金貸與Arima Devices Corp.案。
97.3.18	1.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持有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票案。 4.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法」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9. 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聘任案。 10. 通過召開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案。 11. 通過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汪培值	89.4.11	97.3.18	事務繁忙解任總經理乙職
財會主管	巫少瓊	91.03.18	97.04.01	內部職務異動
代理發言人	巫少瓊	91.03.18	97.04.01	內部職務異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原為吳美萍會計師及何靜江會計師，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之故，何靜江會計師於職務輪調後暫時不再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由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為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九十五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 九十六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會計師		
委任之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6年度		97年度截至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李森田	88,537	0	0	0
董事/大股東	華宇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1,068,107	33,349,032	0	0
董事/大股東	華宇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1,068,107	33,349,032	0	0
董事/大股東	華宇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1,068,107	33,349,032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汪培值(註 1)	27,738	0	(450,000)	0
獨立董事	張翼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立	1,001	0	0	0
監察人	戴一義	50,006	0	0	0
獨立監察人	游勝福	0	0	0	0
技術長	張盼梓(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歐思村(註 3)	(249,000)	0	0	0
副總經理	顧振聲(註 4)	(52,149)	0	0	0
副總經理	黃文傑(註 5)	185,902	0	0	0
副總經理	江守權(註 6)	45,00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希仁(註 7)	0	0	0	0
副總經理	蕭志軒(註 8)	0	0	0	0
特別助理	巫少瓊(註 9)	36,707	0	(81,000)	0
財會經理	譚昭瑋(註 10)	0	0	0	0

註 1：汪培值董事兼總經理於 97.03.18 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 2：張盼梓於 97.05.31 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 3：歐思村於 96.08.01 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 4：顧振聲於 96.12.31 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 5：黃文傑於 96.11.01 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 6：江守權於 96.12.31 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 7：楊希仁於 96.11.20 新任。

註 8：蕭志軒於 97.02.04 新任。

註 9：巫少瓊於 97.03.31 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 10：譚昭瑋於 97.04.01 新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97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宇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46,092,339	21.05%	-	-	-	-	李森田	董事長 同一人	-
李森田(李蘇美亮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673,775	4.87%	853,950	0.39%	-	-	華宇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華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昭樺	9,122,511	4.17%	-	-	-	-	李森田	董事長 二親等 內親屬	-
華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3,823,725	1.75%	-	-	-	-	李森田	董事長 配偶	-
林靜華	3,255,245	1.49%	-	-	-	-	-	-	-
戴一義	1,769,277	0.81%	-	-	-	-	-	-	-
何建曉	1,596,848	0.73%	-	-	-	-	-	-	-
金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添財	1,386,874	0.63%	-	-	-	-	志成(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志成(股)公司 代表人:李添財	1,338,479	0.61%	-	-	-	-	金群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寶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瓊如	1,208,725	0.55%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董事長李森田持股含信託專戶 7,541,250 股，配偶持股含信託專戶 838,950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7年4月2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rima Optoelectronic(UK) Ltd.	891,340	100.00	0	0	891,340	100.00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99,099	67.06	0	0	23,699,099	67.06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00	91.83	0	0	55,100,000	91.83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	100,000	100.00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6.67	0	0	3,000,000	33.33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	10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及經過

97年6月4日；單位：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9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發起設立	無	-
88.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89.12	10	200,000	2,000,000	131,250	1,312,5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1.08	10	200,000	2,000,000	132,500	1,3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3.03	10	200,000	2,000,000	137,405	1,374,050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4
93.05	10	200,000	2,000,000	145,775	1,457,7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94.04	10	200,000	2,000,000	146,516	1,465,163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6
94.05	10	200,000	2,000,000	155,305	1,553,0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94.07	10	200,000	2,000,000	156,092	1,560,92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8
94.10	10	200,000	2,000,000	156,875	1,568,75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9
95.01	10	200,000	2,000,000	157,045	1,570,45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0
95.04	10	200,000	2,000,000	157,719	1,577,19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1
95.05	10	200,000	2,000,000	166,371	1,663,71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2
95.07	10	300,000	3,000,000	195,688	1,956,884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3
95.07	10	300,000	3,000,000	202,294	2,022,935	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	無	註14
95.11	10	300,000	3,000,000	203,232	2,032,323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5
96.01	10	300,000	3,000,000	203,692	2,036,920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6
96.05	10	300,000	3,000,000	205,866	2,058,657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7
96.07	10	300,000	3,000,000	208,254	2,082,540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18
96.09	10	300,000	3,000,000	217,218	2,172,167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9
97.01	10	300,000	3,000,000	218,027	2,180,270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20
97.05	10	300,000	3,000,000	218,752	2,187,52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21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10.14(88)台財證(一)第 90282 號函核准。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9.25(89)台財證(一)第 80190 號函、89.11.09(89)台財證(一)第 90930 號函、89.12.07(89)台財證(一)第 97700 號函核准。

-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8.29(91)台財證(一)第 0910147718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3.09 台財證(一)第 0930106669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5.28 台財證(一)第 0930123784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94.4.21 經授商字第 09401068210 號函核准。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5.30 金管證一第 0940121548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4.7.26 經授商字第 0940114302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94.10.20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76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95.1.23 經授商字第 0950101012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商業司 95.4.20 經授商字第 09501071050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5.25 金管證一第 0950121325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商業司 95.7.26 經授商字第 09501159820 號函核准。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18 金管證一第 0950129798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商業司 95.11.15 經授商字第 0950125613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商業司 96.01.26 經授商字第 0960102088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商業司 96.05.01 經授商字第 09601092370 號函核准。  
 註 18：經濟部商業司 96.07.03 經授商字第 09601137300 號函核准。  
 註 19：經濟部商業司 96.09.26 經授商字第 09601232520 號函核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19 金管證一第 0960037683 號函核准。  
 註 20：經濟部商業司 97.0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014710 號函核准、  
 註 21：經濟部商業司 97.05.12 經授商字第 097011109370 號函核准、

##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97 年 6 月 4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8,752,024 股	81,247,976 股	300,000,000 股	其中 10,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97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票	合計
人數	1	0	64	22,089	37	1	22,192
持有股數	12,475	0	65,908,376	141,716,428	4,355,745	6,971,000	218,964,024
持股比例	0.01%	0	30.10%	64.72%	1.99%	3.18%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7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185	1,022,849	0.47%
1,000 至 10,000	13,753	41,966,684	19.17%
10,001 至 20,000	1,293	18,151,623	8.29%
20,001 至 30,000	372	9,086,269	4.15%
30,001 至 40,000	158	5,557,055	2.54%
40,001 至 50,000	101	4,675,640	2.14%
50,001 至 100,000	174	12,422,064	5.67%
100,001 至 200,000	79	10,651,959	4.86%
200,001 至 400,000	41	11,250,687	5.14%
400,001 至 600,000	12	5,784,449	2.64%
600,001 至 800,000	4	2,676,199	1.22%
800,001 至 1,000,000	5	4,174,910	1.91%
1,000,001 以上	14	84,572,636	38.62%
庫藏股票	1	6,971,000	3.18%
合 計	22,192	218,964,024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7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092,339	21.05%
李森田(李蘇美亮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673,775	4.87%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22,511	4.17%
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23,725	1.75%
林靜華		3,255,245	1.49%
戴一義		1,769,277	0.81%
何建曉		1,596,848	0.73%
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6,874	0.63%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1,338,479	0.61%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8,725	0.55%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	96 年	當年度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5.5	70.5	31.95
	最低	24.15	24.95	20
	平均	35.88	44.06	25.2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	17.20	15.71
	分配後	17.2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6,831	215,345	213,094
	追溯調整前	1.28	0.2	-0.58
	追溯調整後	1.23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7867	-	-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0.29086	-
		資本公積分配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本益比	28.03	224.75	-
分析	本利比	52.87	註 1	-
			註 1	-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	1.89%	註 1	-

註 1：96 年度盈餘不分配，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定案。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96年度盈餘不予分配，故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事會通過 96 年度盈餘不予分配並全數轉入保留盈餘。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7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換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6.12.25 ~ 97.02.24
買回區間價格(元)	20.50 ~ 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97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仟元)	198,37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97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9%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7年4月17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93年4月30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98年4月29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交通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恩典法律事務所 蘇家宏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何靜江、柳金堂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400 千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金額	新台幣 996,600 千元整。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經由分析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發現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產生之每股盈餘與其他籌資方式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7年4月17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95年12月21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100年12月21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政憲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何靜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 或依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 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999,200 千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金額	新台幣 800 千元整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經由分析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發現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產生之每股盈餘與其他籌資方式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
		可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最低	107.25	106
	平均	164.71	106.75
轉換價格		28.7 27.8(註 1)	27.8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3 年 4 月 3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41.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
		可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最低	93	74.5
	平均	116.09	89.21
轉換價格		40.50 40.48(註 2) 39.15(註 3)	39.15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5 年 12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40.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1.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價格調整日為 96 年 9 月 1 日，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7 元調整為 27.8 元。

註：2.因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價格調整日為 96 年 6 月 1 日，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40.5 元調整為 40.48 元。

註：3.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價格調整日為 96 年 9 月 1 日，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40.48 元調整為 39.15 元。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7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1年8月29日	91年8月29日	92年7月14日
發行日期	92年1月8日	92年4月30日	92年7月22日
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3,96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2,04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4,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4%	1.00%	1.96%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084,000股	1,777,000股	2,472,5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0,840,000元	17,770,000元	24,725,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76,000股	263,000股	1,527,5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2元	新台幣12元	新台幣1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0%	0.12%	0.7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認股權已過執行期限未執行股數876,000股為失效股數，故不影響股東權益。	本次發行認股權已過執行期限未執行股數263,000股為失效股數，故不影響股東權益。	因發行得認購股數而未執行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僅0.70%，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7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單位：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汪培值	2,730,000	1.25%	1,820,000	12	17,040,000	0.83%	250,000	12	3,000,000	0.11%
	技術長	張盼梓										
	副總經理	歐思村										
	副總經理	黃文傑										
	財會副處長	巫少瓊										
員工	無	-	-	-	-	-	-	-	-	-	-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案

(1)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96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以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4.6057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此合併案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鵬正企業 96 年 2 月 27 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4 月 30 日台證上字第 0960102370 號函核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4996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雙方於 96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96 年 6 月 1 日為合併暨增資基準日。

(2) 被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9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 司 名 稱		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村蘆興街 91 號
負 責 人		許志銘
實 收 資 本 額		110,000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LED 晶片代工
主 要 產 品		LED 晶片代工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331,302
	負 債 總 額	239,33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91,965
	營 業 收 入	263,204
	營 業 毛 利	22,943
	營 業 損 益	(13,484)
	本 期 損 益	(28,240)
	每 股 盈 餘	(2.5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5102 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合計 20,000 張。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及其附屬工程	97.12.31	2,000,000	62,995	147,331	203,299	495,770	575,701	266,173	161,611	81,480	5,640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本次計畫並未達重大變更，故不適用。

(6)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本次計畫並未達重大變更，故不適用。

(7)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千粒；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7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8,472,000	7,624,800	2,668,680	533,736	186,808
98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12,240,000	11,016,000	4,224,960	718,243	295,747
99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12,240,000	11,016,000	3,873,960	619,834	271,177
合計		32,952,000	29,656,800	10,767,600	1,871,813	753,732

## (二)執行情形

## 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96年度執行情形：

##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

經取得該公司96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之實際支用金額為1,036,061千元，截至96年第四季止實際累計支用金額為1,041,508千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54.82%，較預定累計執行進度72.80%落後，係其資金運用係配合客戶需求生產，96年第四季因客戶訂單延後及配合營運所需，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之執行進度較原預定進度落後，經評估其累計資金執行進度情形尚屬合理。

##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因應市場所需增加原物料之採購，將募集金額2,000,000千元其中之100,000千元轉為充實營運資金。該資金計畫由原2,000,000千元全數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變更為1,900,000千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100,00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及增加金額合計數分別為100,000千元，佔該案所募集資金總額2,000,000千元之5%，並未達該案所募集資金總額之20%以上，尚毋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之作業程序。截至96年度第四季止實際累計支用金額為100,000千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100.00%，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所需資金總額		96年度	截至96年第四季累計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	支用金額	1,900,000	預定	1,422,101	1,385,096
			實際	1,036,061	1,041,508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30.30%	72.80%
			實際	9.88%	54.82%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100,000	預定	100,000	100,000
			實際	100,000	100,000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2,000,000	預定	575,701	1,485,096
			實際	187,666	1,141,508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28.79%	74.25%
			實際	9.38%	57.08%

資料來源：華上光電公司提供

(2)97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97年第一季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之實際支用金額為167,265千元，截至97年第一季止實際累計支用金額為1,208,773千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63.62%，與預定累計執行進度86.91%相較落後23.29%，其主要係目前營運所需而調整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之購置，其執行進度比原預定進度落後，經評估其資金執行進度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所需資金總額		97年第一季	截至97年第一季累計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	支用金額	1,900,000	預定	266,173	1,651,269
			實際	167,265	1,208,773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14.01%	86.91%
			實際	8.80%	63.62%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100,000	預定	0	100,000
			實際	0	100,000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0%	100%
			實際	0%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2,000,000	預定	266,173	1,751,269
			實際	167,265	1,308,773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13.31%	87.56%
			實際	8.36%	65.44%

(2)效益評估

本季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22%，主要其資金運用係視目前營運所需而調整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之購置，其執行進度比原預定進度落後，故效益尚未顯現，預計自 97 年下半年起效益將逐漸顯現。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LED WAFER)」、「發光二極體晶粒 (LED CHIP)」。

(2)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延伸產品設計及銷售。

#####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除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1) 發光二極體磊晶圓 (LED WAFER)。

(2) 發光二極體晶粒 (LED CHIP)。

(3) 上述第 1、2 項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電產業之範圍包括光電元件、光電顯示器、光輸出入、光儲存、光通訊、光學元件與雷射應用等六大光電領域，而其中光電元件包含了發光二極體(LED)、雷射二極體(LD)、電荷耦合元件(CCD)、CMOS 影像感測器(CIS)及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等五大類別，本公司主要係專注於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

##### (1) 發光二極體(LED)

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目前以發展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為主，主要原因是台灣為全球資訊電子產品的生產重鎮，早期國內發光二極體產業主要以封裝為主，至 1998 年以後國內成立了數十家上游磊晶廠，並以生產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磊晶片為主。

2007 年全球 LED 市場值共 66 億美元，預估 2008 年增加到 74 億美元，未來 LED 應用產品仍會持續的擴大，如 LCD 背光源、特殊照明、汽車照明等新應用，預估未來 3 年複合成長率為 14%；2006 年台灣 LED 產值佔全球產值之 17%，居世界第二位，預估未來 3 年複合成長率為 11%。在 LED 元件方面，台灣藍光及四元 LED 晶粒產量分別位居全球第一之寶座。其中藍光晶粒之月產能約 13.5 億顆，約達 30%之全球市佔率；四元晶粒之月產能約 25 億顆，約達 83%之全球市佔率。

LED 因不同的發光層材料配合不同的磊晶生產技術，其種類則如下表所示；以 GaP 與 GaAsP 材料生產的 LED 亮度較低，即為一般所稱之傳統 LED，是截至目前為止最普遍使用的發光材料。AlGaAs 與 AlInGaP 由於是直接能隙的高效能光轉換材料，所生產的 LED 在亮度上較傳統 LED 的亮度高出許多，屬於高亮度 LED，近年來隨著應用範圍的普及化而開始被廣泛大量使用，其中 AlGaAs 採用 LPE 技術，而 AlInGaP 則採 MOCVD 技術。自 1993 年日本(Nichia)成功的推出 GaN 藍光 LED，實現了全彩(full color)化的夢想，AlInGaN 則是當今最熱門的材料，透過 MOCVD 的磊晶技術，可製作高亮度純綠光及藍光 LED，在藍、綠光發展成功後，LED 業者便開始往白光照明目標邁進。

目前白光 LED 生產方式：

	激發光源	發光元素與材料	發光原理
單晶型	藍光 LED	InGaN 晶片 + YAG 螢光粉	藍光激發黃光之螢光體
	UV LED	InGaN 晶片 + GGB3 波長螢光粉	以 UV 激發三原色之螢光體
	白光 LED	CdZnSe(ZnSe 基板)	直接發白光
多晶型	R/G/B(紅綠藍)3 晶片 LED	AllnGaP、InGaN、AlGaAs	三原色互補
	藍綠/琥珀色 2 晶片 LED	InGaN、AllnGaP、GaP	互補 2 原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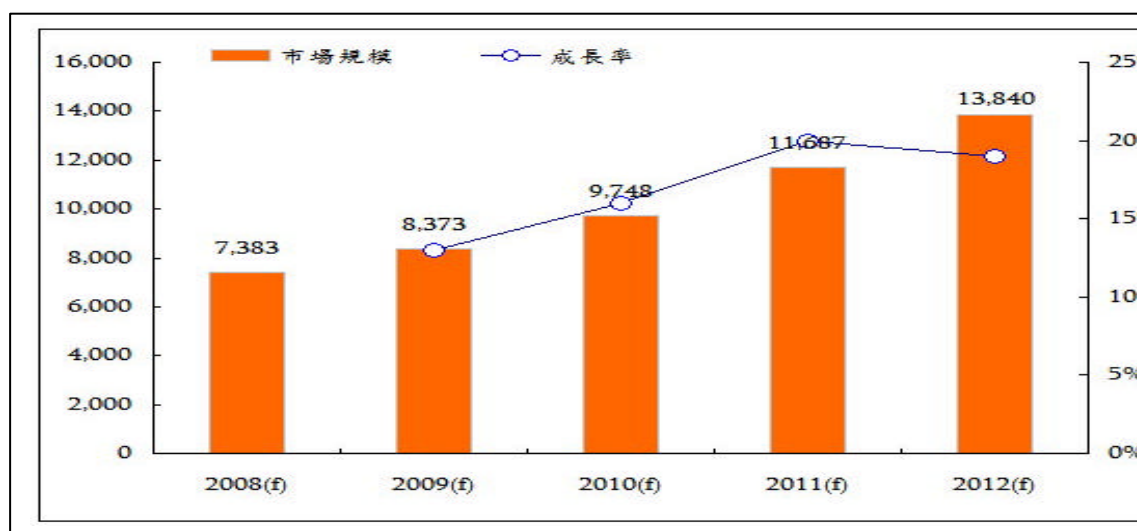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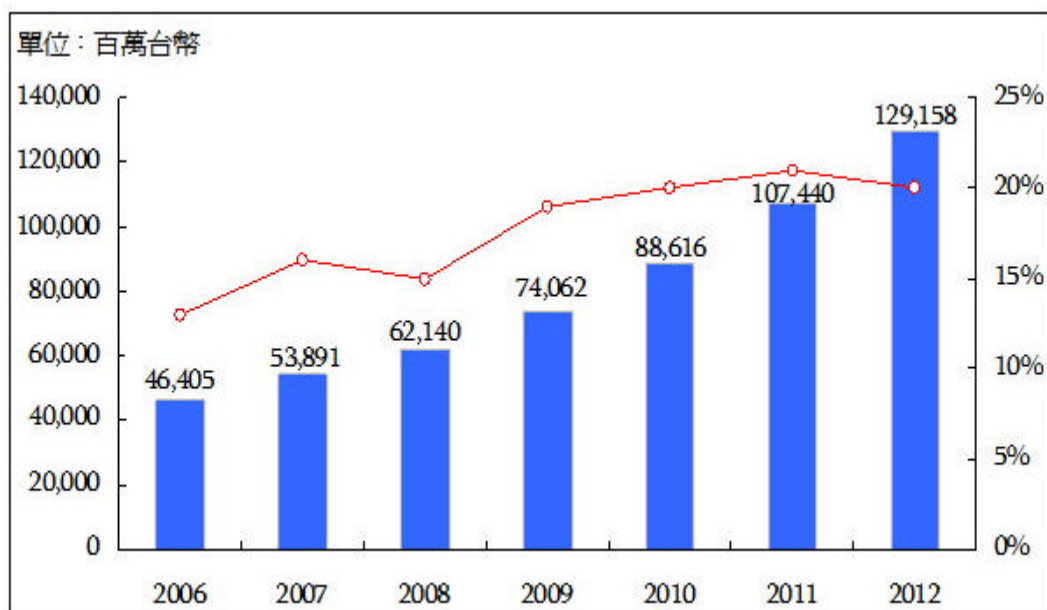
目前白光 LED 發光技術，係以日本 Nichia 提出的利用 AllnGaN 藍光晶粒塗佈一層 YAG 螢光物質，激發出黃光後與藍光互補而產生白光最為普遍，LED 業者目前正積極發展，以紫外光激發 RGB 三色螢光粉來產生白光之製造技術。因此隨著白光 LED 技術開發成熟及未來能源短缺，白光 LED 壽命長，無污染環保光源，將可取代白熾燈泡及日光燈成為次世代新光源。

LED 產業的長期發展係以取代目前的照明燈具為主。根據日本富士總研的調查，2006 年全球白光 LED 總生產量約為 55 億顆，銷售額約為 15.8 億美元，主要生產地仍為日本，在經過 2003 年到 2007 年，台、日、韓、德等地區廠商陸續從德國 OSRAM Opto 取得白光 LED 授權之後，加速了白光 LED 應用市場。未來龐大的 LED 照明市場將視「亮度/單價 (lum/\$)」比值的合理化程度攀升，美國市調公司-CIR 預測 LED 在一般照明市場將於 2008 年起大幅成長至 8.4 億美元的市值，與目前全球 500 億美元的傳統照明光源市場來看，未來的成長空間相當可觀。

LED 的應用市場

單位：百萬美元





我國 LED 產值變化分析 (註：我國產值包含海外生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8/01)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發光二極體(LED)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 (Single Crystal) 與磊晶片(Epi-wafer)製造、中游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業及顯示應用。

我國 LED 產業結構圖

上游	晶圓製作 磊晶成長	華上、晶元、璨圓、洲磊、連威、 廣鎔、泰谷、新世紀、南亞等公司	全新，信越		
中游	擴散製程 金屬蒸鍍 晶粒製作		光磊	洲技	鼎元
下游	LAMP 封裝 Display Cluster 模組	今台、立碁、台灣綠旦、光寶、李洲、宏齊、東貝、 佰鴻、華興、億光、興華、先進開發等廠商。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發光二極體：

### a. 通訊產品市場：

就手機上應用 LED 來說，主要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來電指示燈 (Call Indicator) 約使用 1 顆，第二類為螢幕背光源 (Backlight) 約使用 2-4 顆，第三類為按鍵背光源 (Keypad) 約使用 8-10 顆。由於目前一般手機約有九成以上附有數位相機功能，且各家大廠均以百萬畫素為主流機種，加上自 2005 年第四季起 3G 通訊手機邁入大幅成長期，故高亮度藍光產品封裝成白光 LED，作為 Side View 螢幕背光源與閃光燈之需求成長最大，且未來發展可期。

### b. 顯示器市場：

高亮度 LED 由於具備足夠的輝度，因此只要按照 CRT 顯示原理，將其三原色相間方式排列構成顯示素子，就可發揮全彩顯示功能，目前戶外全彩大型顯示幕，在全球各地的大型體育場與城市街道，幾乎已成為標準配備，尤其 2008 北京奧運舉行在即，為迎接此項盛事，中國卯足全力建設北京、上海等重要指標城市，故大陸市場發展可觀。

c. 車用市場：

目前每輛汽車內裝約需使用 100 顆 LED，充作儀表板、面板等照明燈，或者是後座閱讀燈等用途，汽車外裝市場方面，第三煞車燈早已大量應用高亮度紅光 LED，而尾燈、方向燈、側燈等外裝車燈轉用 LED，初期以高級汽車市場為主，除 BMW、Benz 等車廠正式採用外，豐田、日產、三菱也開始在部份車款上使用 LED。值得注意的是，豐田量產全世界第一款配備 LED 白光頭燈的 LS600H，亦開啟了另一個汽車應用的新開端；目前休旅車與豪華內裝車款風行，車內 DVD 或導航系統幾成標準配備，故高亮度藍光產品封裝白光應用於車用 7 吋 LCD 螢幕背光源使用上，亦為不容忽視的市場發展。

d. 照明市場：

現有照明市場主要光源為螢光燈、白熾燈泡及鹵素燈等產品，其市場占有率約 86%，白光 LED 與上述光源比較，較具有省能、體積小等優點，但依工研院 IEK 資料，2003 年全球一般照明市場規模為 123 億美元，而全球一般照明用白光 LED 市場規模僅為 0.21 億美元，可見目前市場滲透率仍相當低，不過白光 LED 在產品特性上已具有與白熾燈泡競爭的條件，因此應用在特殊照明市場仍有相當潛力。

e. 三晶混光在大尺寸 LCD 背光源應用：

由於 LED 具備「高細膩度」、「高輝度」、「無水銀」、「高色再現性」、「高飽和度」等特點，因此以 LED 做為光源之背光模組系統，相較於 CCFL 更能夠賦予液晶面板更高的附加價值，提升消費者更高品質的視覺享受。

LED 與 CCFL 比較優點與缺點

	CCFL	LED
電壓	300V 以上	5v 以下
缺點	需高電壓點燈，較耗電 壽命 3~6 萬小時 厚度較厚 含水銀，環保問題，電磁干擾 小管徑 CCFL 製造難度高	輝度(20~40 Cd/m <sup>2</sup> ) 成本較高 點光源特性，需多顆組成光源， 結構較複雜 若採螢光粉封裝，演色性不佳
優點	高輝度(70~100 Cd/m <sup>2</sup> )	不需高壓點燈(3.5V) 壽命較久(6~10 萬小時) 可小型化及薄型化
目前應用產品	LCD TV、LCD Monitor、NB、汽車 導航、攝錄影機、PDA	手機、DSC (1.8~2.2 吋)、PDA
價格	27 吋約 4500 元	27 吋約 12000 元

#### 4.產品競爭情形

##### (1)發光二極體：

茲將競爭產品依生產技術及銷售狀況分析比較羅列如下：

競爭產品	華上光電	Toshiba	LunmiLeds	日亞化學	豐田合成	Cree	國內廠商
560nm		V					
570nm		V					
590nm		V					
605nm		V					
610nm		V					
620nm		V					
630nm		V					
470nm				V			
505nm				V			
525nm				V			
晶片		V	V	V	V	V	
晶粒		V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AllnGaP - 波長 560nm~630nm

AllnGaN - 波長 470nm~525nm

-量產並對外銷售 V-量產但不對外銷售

本公司之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由於品質佳且供貨時間短，售價有競爭力，目前已行銷至歐洲、日本光電大廠。本公司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與高效能晶片量產技術，來提升產品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希望藉由技術的領先及產品線的完整，使得後繼加入者無法在產品品質或價格上與本公司競爭，同時亦可降低市場價格競爭對本公司的影響。

LED 產業為一技術密集之產業，且有許多技術專利之限制，本公司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在國內外總共已申請了 203 件專利，其中已通過 162 件專利，透過專利的保護更強化了本公司之競爭力。另由於所生產之產品特性優異，使得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已快速提昇。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96 年度	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經費	144,966	19,617
營業收入淨額	3,125,076	449,083
占營收比例(%)	4.64%	4.37%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藉由研發費用之投入，以不斷開發及創新新製程及技術，以改進目前之生產流程及提昇生產之效率，茲將歷年之研發成果彙述如下：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6 年	1. 新 UV 磊晶結構開發,進入 UV-LED 高階應用. 2. 開發垂直式藍綠光 LED 雷射剝離關鍵製程。
截至 97 年 4 月	1 高功率藍光發光二極體產品開發。 2 高效率垂直結構藍光 LED 開發。 3 6"矽基板之氮化鎵高速電子遷移率電晶體磊晶材料開發計畫。 4 850nm 高功率 IR LED 開發計畫。 5 陽極氧化鋁之奈米結構技術開發。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畫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 (1) 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開發高發光效率，適用於大尺寸、高電流及室外用途之 Al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 開發高導熱金屬基板黏著式 Al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 開發低電流、可攜式電子產品使用之 LED 發光二極體晶粒。
- 開發高效率透明導電氧化物電極 AlInGaP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粒。
- 開發照明用高效率超薄垂直導電發光之 AlInGaP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

##### (2) 生產策略

- 持續提昇紅、橙、黃色 AlInGaP 磊晶成長及晶粒製造良率降低成本。
- 持續提昇藍光及綠光 AlInGaP 磊晶片量產技術及晶粒製造良率。

##### (3) 行銷策略

- 建立公司品質及技術高標準，提昇國際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建立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創造互利雙贏的依存契機。
- 加強亞太地區的行銷據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 與應用廠商配合，透過委外加工廠商的品質控制政策，開發產品應用範圍。

#####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落實 ISO9001、ISO14001 及 TS16949 的制度運作。
- 強化庫存控管及供應商之管理。
- 強化財務管理、成本控制，以增強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因應能力。

####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 (1) 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持續引進與培育研發人才，強化技術研發能力，取得技術領先地位及形象。
- 持續開發以磊晶技術為主的高階產品，如藍光雷射、。
- 開發高效率紫外線 AlInGaP 發光二極體磊晶技術，以取代目前日光燈為主的照明光源。
- 加強應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提高本公司光電產品的附加價值及應用廣度。

##### (2) 生產策略

- 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加強本公司光電產品長期市場的競爭力。

- B. 增加自動化設備及電腦化產線管理，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 C. 落實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檢修及維護，發揮機器設備最大的效能。
- D. 落實「品質是做出來的觀念」，強化生產線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正確的工作態度，創造有效率的生產文化。

(3)行銷策略

- A. 落實技術領先及品質最優的長期目標。
- B. 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及信任，建立品質及品牌整體高標準的形象。
- C. 落實成本及品質控制機制，提昇產品定位於高品質且價位合理化的產品。
- D. 積極開發以磊晶技術為主延伸的各式光電產品，分散市場波動的風險，強化永續經營的基礎。

(4)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強化以「人」為主的經營理念，加強人員訓練，提昇人員的素質及工作品質，以因應十倍速成長人才的需求。
- B. 持續朝向前瞻、創新、專業、負責的經營方針邁進，堅持品質及品牌的高標準。
- C. 以研發能力、量產規模及專業化品牌，打入世界知名光電半導體材料及元件的行列。
- D. 以穩健、專業的財務規劃，擴大營運規模所需的資金需求，以期公司長期穩健的成長。
- E. 建立本公司與國際光電大廠的策略聯盟，取得跨足國際市場的先導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9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台灣地區	1,834,884	59%
	亞洲地區	1,199,052	38%
外銷	美洲地區	25,004	1%
	歐洲地區	66,136	2%
合計		3,125,076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IEK 顯示 96 年度國內發光二極體之產值約為新台幣 538 億元，以本公司 96 年度發光二極體營業淨額計約新台幣 24.26 億元計算之，本公司於該產業內約有 5%之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需求面

高亮度 LED 市場由於藍、白光 LED 開發成功，其全彩技術突破造成應用領域持續擴大，尤其以 LED 顯示看板、汽車市場應用、手機市場需求、LCD 背光源以及 LED 照明的成長最強。根據 PIDA 的統計，2006 年台灣光電產業總產值達 863 億台幣，其中 LED 市場產值約 429 億新台幣，預估在 2008



年可成長至 621 億新台幣，未來幾年預計仍能以 10% 持續成長。  
(2) 供給面

	國內主要廠商	國外主要廠商
LED	華上光電、晶元光電、璨圓光電、泰谷光電、新世紀光電	Toshiba、Lumileds、Sharp、Nichia、Toyoda Gosei

#### 4. 競爭利基

##### (1) 自有專利技術，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光電元件領域擁有十多年之經驗，自成立以來即以「前瞻」、「創新」為技術發展的最高原則，秉持著「原創性」的精神，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穩固產品根基，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已申請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相關專利共計 203 件，已獲得專利認證許可者共計 162 件，研發能力深獲業界之認同。

##### (2) 能提供客戶可見光 LED 全波段產品

本公司提供可見光全波段各色系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可節省客戶的採購成本，是全球少數能提供高亮度 LED 全系列產品之廠商。

##### (3) 產品品質獲國際大廠的認證

本公司於成立短短數年內，即以優良的研發技術及高水準之供貨品質，產品獲多家世界級光電元件大廠之青睞，取得穩定的合作及供貨關係，成為客戶產品供應鍊上不可或缺之策略夥伴。

##### (4) 掌握核心 MOVPE 技術

化合物半導體的磊晶技術可分為四大類：液相磊晶法(LPE)、氣相磊晶法(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OVPE)及分子束磊晶法(MBE)。能生產高亮度 LED 的 MOVPE (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OCVD) 技術，較適用於 AlInGaP 和 AlInGaN 材料系統的磊晶成長，發光顏色幾乎包括全部可見光範圍由藍光至紅光。本公司以 MOVPE 磊晶技術為核心發展相關光電產品，如 LED、LD、HBT 等，發展策略是以磊晶材料成長技術為重心，晶粒製程及封裝為輔，建立光電材料世界級領導廠商的地位。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LED 具有發熱量少、耗電量少、體積小、壽命長、等優點，已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號誌、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等方面，在高亮度藍光 LED 成功開發後，全彩化的普遍應用及白光 LED 新光源之開發，迅速拓展了市場需求。

###### B. 未來能源資源短缺

在全球能源資源短缺及環保意識逐漸抬頭趨勢下，有利於低耗電量及無汞化的發光二極體取代傳統光源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發展。

###### C. 產業結構完整

台灣 LED 產業發展至今已二十餘年，在政府強力扶植下，產業結構分佈完整，產值更位居全球第二。在擁有上、中、下游整體供應鏈中，上游製造商擁有龐大中、下游為基礎，具有接近客戶行銷之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發光二極體應用多元化，而我國亦為各項電子產品之製造重鎮，藉由掌握下游市場脈動，亦將使得國內發光二極體更具競爭力。

###### D. 產品多元與國際化

本公司致力於光電元件領域，除了子公司華信光電相互做客戶之交流外並以垂直整合方式深入客戶各產品線以更進一層拓展市場，在與國際大廠均有深厚之合作關係下，為本公司國際化發展建立厚實之基礎。

##### (2) 不利因素

###### A. 專利爭議大

在高亮度 AlInGaP LED 產品技術，美國 Lumileds 及日本 Toshiba 各自擁有其技術上之專利結構，本公司亦在初期開發階段即提出自有專利結構並已獲得核准，產品獲國際知名大廠認證並大量交貨，專利疑慮甚小。而高亮度 AlInGaP 藍光、綠光由日本日亞化學(Nichia)量產成功後，與豐田合成 (Toyoda Gosei) 間的專利侵權告訴，於 2002 年 9 月 17 日雙方同意和解後，此部分之專利慢慢採授權方式，授權與亞洲廠商，在市場行銷策略上，專利侵權的告訴，確實有可能阻礙潛在客戶使用本公司產品。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成立初期即投資大量經費於研發迴避其他競爭者的專利，並由設在國內及歐洲的研發中心戮力於開發自有磊晶結構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核准。截至目前，本公司氮化物產品已售與多家國際大廠，且經過共同評估，專利未抵觸 Nichia。另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與美、日大廠進行交叉專利及技術合作，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 B. 競爭白熱化，供需失調

隨著 LED 全彩化及應用的普及化，及白光照明趨勢之發展，吸引許多廠商紛紛加入高亮度 LED 產業，使台灣已成為 MOCVD 設備最密集的区域，擁有的 MOCVD 機台超過 200 台，然而氮化物良率在未能有效大舉突破下，國內多家 LED 廠商鑑於市場成長利基，紛紛進行籌資擴廠計畫，使國內廠商雖具有產能及設備上的優勢，但在有效產能未能提升下，已造成供需失調之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屬於技術密集進入障礙高之產業，本公司積極從事研發，秉著前瞻創新的精神，時時掌握市場脈動，於第一時間開發出具競爭力之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之殺戮戰場，並持續提升製程良率降低產品成本，以保持產品領先的地位。未來市場除了價格的競爭，更著眼於成本管控得宜，因此本公司研發人員積極從事技術創新及製程良率、設備的改善，將製程標準化、自動化，提高員工工作效率，適時引進外勞，節省人力成本，以因應未來競爭白熱化之挑戰。

在行銷策略上，本公司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藉以拓展至美洲、歐洲等區域，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並秉持著服務為本的精神，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以達雙贏的合作契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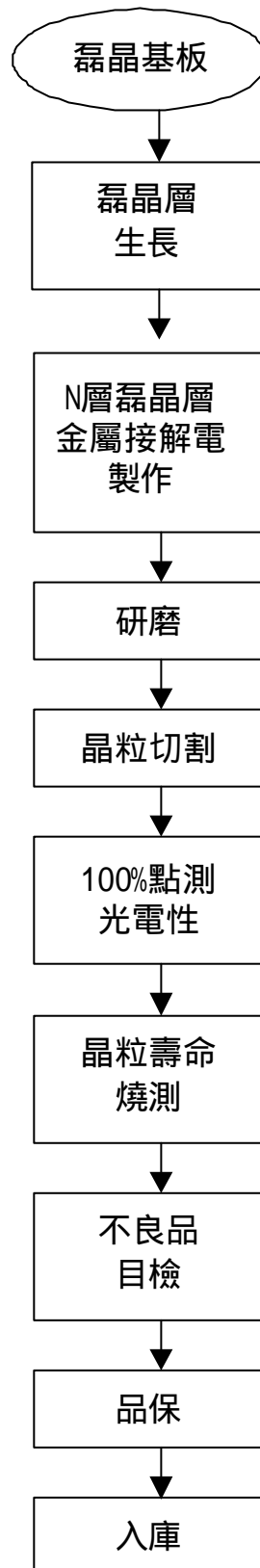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彙述如下：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發光二極體	1.顯示幕/號誌：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等。 2.汽車業：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或方向燈等。 3.消費性電子產品：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4.通訊業：電話、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5.資訊業：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描光源等。 6.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背光模組	1.數位相機、手機與 PDA 等顯示器用背光模組。 2.電腦監視器與筆記型等顯示器用背光模組。 3.掃描器與多功能事務機中底片掃描用背光模組。 4.LED 直下式 LCD TV 用背光模組。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 2.產製過程

### 發光二極體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基板(GaAs Wafer)	Mitsubishi	良好
基板(Sapphire Wafer)	Shinkosha	良好
石墨轉盤	愛思強、維漢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95 年度				96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昇美達	166,213	12	-	昇美達	273,162	14	-
2	A 廠商	144,445	10	-	-	-	-	-
3	Shinko	138,694	10	-	-	-	-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本年度發光二極體晶粒需求增溫，故對昇美達所需之原物料使用量激增。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95 年度				96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93,482	12	-	A 客戶	165,104	5	-
2	億光	321,511	10	-	億光	216,427	7	-
3	山瑞思	188,853	9	-	山瑞思	353,730	11	-

資料來源：華上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95年度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比例提升11%，而億光係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主要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吋/千粒/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1,788,000	1,071,504	280,569	2,160,000	1,580,445	578,263
發光二極體晶粒	9,000,000	7,430,274	1,386,520	10,500,000	8,136,202	1,771,562
雷射二極體	80,400	72,069	922,495	46,900	46,890	526,811
合計	-	-	2,589,584	-	-	2,878,636

註：磊晶片產量包含出售量及自用磊晶片轉生產晶粒部份，晶粒產量含計廠內生產及委外生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千粒/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內外銷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72,287	42,862	67,583	41,696	56,519	37,005	158,931	110,530
發光二極體晶粒	4,674,626	1,296,079	2,518,941	628,649	4,812,725	1,512,866	3,020,655	758,041
雷射二極體	20,729	349,599	53,291	674,029	18,766	227,497	23,465	338,397
背光模組	1,548	65,790	1,380	78,494	395	33,233	1,919	81,548
其他	12,605	22,454	11,729	13,853	331	24,283	3,444	1,676
合計	4,781,795	1,776,784	2,652,924	1,436,721	4,832,274	1,834,884	3,208,414	1,290,19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 97 年度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離職	92	280	離職	217	261	離職	52
		增聘	193		增聘	104		增聘	14
	研發及 技術人員	離職	0	44	離職	19	23	離職	3
		增聘	10		增聘	10		增聘	0
	作業員	離職	392	628	離職	531	553	離職	104
		增聘	633		增聘	442		增聘	40
合 計	離職	484	952	離職	767	837	離職	159	
	增聘	836		增聘	556		增聘	54	
平均年齡(歲)		30.43		30.41		30.9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31		2.49		2.8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2		4		2			
	碩 士	57		38		30			
	大 專	527		470		418			
	高 中	529		415		366			
	高中以下	28		25		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及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除廢棄物清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預計未來年度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各項交誼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 (2)除勞工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防癌保險及全民健保，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 (3)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 (4)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條例之規定貫徹執行，每月提撥退休基金至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

### 2.人性化及合法性之管理制度

- (1)依據勞動基準法並參酌經營環境的改變，適時修改各項管理規章，以創造人性化的管理制度。
- (2)建立具有激勵及合理之薪資體系，以招募具有競爭力之勞工。
- (3)通暢之晉升管道，提升優秀之人員。
- (4)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員工意見。

###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福利原則，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本公司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

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所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 六、重要契約

97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併契約	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2/09~97/02/08	合併案	97年第一季止已依契約執行完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97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流動資產	1,120,589	1,687,878	1,904,303	4,024,465	3,038,459	2,762,543	
基金及投資	130,917	109,532	12,826	169,809	1,123,614	1,135,383	
固定資產	1,352,154	2,026,926	1,689,620	1,988,555	2,291,352	2,286,618	
無形資產	-	-	-	24,478	49,174	47,020	
其他資產	93,244	125,716	142,066	133,223	123,113	117,053	
資產總額	2,696,904	3,950,052	3,748,815	6,340,530	6,625,712	6,348,6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8,806	647,935	587,517	955,318	1,080,896	1,085,689
	分配後	790,614	893,433	679,529	1,115,863	-	-
長期負債	267,258	1,167,560	1,057,400	1,717,663	1,793,825	1,825,866	
其他負債	1,082	4,412	4,595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7,146	1,819,907	1,649,512	2,672,981	2,874,721	2,911,555
	分配後	1,058,954	2,065,405	1,741,524	2,833,526	-	-
股本	1,325,000	1,457,753	1,570,450	2,037,059	2,184,170	2,190,700	
資本公積	166,250	170,471	178,028	1,218,248	1,343,154	1,345,4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5,732	498,773	349,055	409,432	220,697	96,618
	分配後	60,221	165,388	170,521	177,775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76	3,148	1,770	2,810	2,970	2,6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9,758	2,130,145	2,099,303	3,667,549	3,750,991	3,437,062
	分配後	1,637,950	1,884,647	2,007,291	3,435,892	-	-

註：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一)簡明損益表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97 年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 業 收 入	2,010,726	2,694,070	2,633,727	3,213,505	3,125,076	449,083
營 業 毛 利	523,096	691,609	409,762	517,456	298,350	(21,492)
營 業 損 益	383,444	458,258	122,799	199,189	10,348	(63,0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404	24,452	132,764	65,346	135,183	20,4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920	62,517	59,556	14,525	101,950	50,6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65,928	420,193	196,007	250,010	43,581	(93,3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81,795	438,552	183,667	238,911	43,337	(124,07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381,795	438,552	183,667	238,911	43,337	(124,079)
每 股 盈 餘 ( 稅 後 )	2.88	3.03	1.18	1.28	0.20	(0.58)

註：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註 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何靜江、柳金堂(註 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註 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柳金堂(註 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柳金堂	無保留意見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何靜江(註 3)	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註 4)	無保留意見

註 1：92 年至 93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故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民國九十二年簽證會計師原為何靜江會計師及柳金堂會計師，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並依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更換會計師為吳美萍會計師及柳金堂會計師。

註 3：民國九十五年簽證會計師原為吳美萍會計師及柳金堂會計師，因柳金堂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底榮退，柳金堂會計師退休後不再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依據公司法第二十及二十九條會計師之委任規定，改為吳美萍會計師及何靜江會計師。

註 4：民國九十六年簽證會計師原為吳美萍會計師及何靜江會計師，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改由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	46	44	42	43	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2	163	187	271	289	2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0	261	324	421	281	254	
	速動比率	144	161	229	331	191	158	
	利息保障倍數	29	18	9	21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5	5.18	3.68	3.69	3.1	1.73	
	平均收現日數	70	70	99	99	118	211	
	存貨週轉率(次)	5.6	5	4.43	4.39	3.31	1.93	
	平均銷貨日數	65	73	82	83	110	18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6	1.59	1.42	1.62	1.36	0.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1	0.68	0.51	0.47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	14	5	5	1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	22	9	8	1	註 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9	31	8	10	1	註 2
		稅前純益	28	29	12	12	2	註 2
	純益率(%)	19	16	7	8	1	註 2	
	每股盈餘(元)	2.88	3.03	1.18	1.28	0.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4	77	100	61	18	4.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	40	59	70	52	42.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	5	7	6	1	0.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1	2.91	10.32	5.07	53	註 2	
	財務槓桿度	1.03	1.06	1.27	1.07	註 2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為專業分工，於96年8月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以及為提升產能增購設備支出本期期末現金餘額大幅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96年度稅前損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存貨週轉率：為配合營運、生產所需增加相關存貨庫存致使本期存貨週轉率較上期減少，週轉天數較上期增加。								
4.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96年度營業毛利下降致營業利益減少、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96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為生產所需存貨增加及擴廠購置設備致使現金流量比、現金流量允當比、現金再投資比下降。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為負數故不予列示。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業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五】。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9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38,459	4,024,465	(986,006)	(24.50)
長期投資		1,123,614	169,809	953,805	561.69
固定資產		2,291,352	1,988,555	302,797	15.23
其他資產		172,287	157,701	14,586	9.25
資產總額		6,625,712	6,340,530	285,182	4.50
流動負債		1,080,896	955,318	125,578	13.15
長期負債		1,793,825	1,717,663	76,162	4.43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874,721	2,672,981	201,740	7.55
股本		2,184,170	2,037,059	147,111	7.22
資本公積		1,343,154	1,218,248	124,906	10.25
保留盈餘		220,697	409,432	(188,735)	(46.10)
股東權益總額		3,750,991	3,667,549	83,442	2.28

(二)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986,006 千元，主要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產生淨現金流出以及為提升產能增購設備支出，致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所致。
- 2.長期投資較上期增加 953,805 千元，主要增加轉投資 16.67%華旭公司、100%華照公司及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華信光電取得 91.83%，使得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 3.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 188,735 千元，主要因競爭激烈致市場價格下滑加上本期出售較多低亮度藍光磊晶，價格下滑幅度較其他產品為大，致營收減少所致。

(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197,940		3,271,960		(74,020)	(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2,864</u>		<u>58,455</u>		14,409	25
營業收入淨額		3,125,076		3,213,505	(88,429)	(3)
營業成本		<u>2,826,726</u>		<u>2,696,049</u>	130,677	5
營業毛利		298,350		517,456	(219,106)	(42)
營業費用		<u>288,002</u>		<u>318,267</u>	(30,265)	(10)
營業利益		10,348		199,189	(188,841)	(95)
營業外收入		135,183		65,346	69,837	107
營業外支出		<u>101,950</u>		<u>14,525</u>	87,425	602
本期稅前淨利		43,581		250,010	(206,429)	(83)
加：所得稅(費用)利益		244		<u>-11,099</u>	11,343	(102)
本期淨利		<u>43,337</u>		<u>238,911</u>	(195,574)	(82)

#### (二)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於96年8月1日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移轉予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評價投資收益所致。
- 3.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相關利息、依存貨庫齡、去化情形及市價評估後，提列存貨跌及呆滯損失及因應34號公報規定計算公司債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依據公司目前之預計生產計畫估計，未來一年(九十七年度)之銷售目標將較九十六年度成長。

(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585,202	(193,734)	(133%)
投資活動	(668,938)	(1,326,285)	(98%)
融資活動	1,772,066	199,644	(89%)

差異說明：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擴廠及為提升產能增購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及95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造成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96,432	286,445	514,904	667,973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工程	95年度所募集之可轉換公司債	95.12~97.12	1,900,000	62,995	1,322,101	514,904

## (二)預計可產生效益

單位：千粒；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7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8,472,000	7,624,800	2,668,680	533,736	186,808
98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12,240,000	11,016,000	4,224,960	718,243	295,747
99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12,240,000	11,016,000	3,873,960	619,834	271,177
合計		32,952,000	29,656,800	10,767,600	1,871,813	753,792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說明	本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政策	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4,193)	研究發展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96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3,45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96 年度(仟元)	97 年第一季(仟元)
利息收(支)	(34,732)	(15,470)
兌換(損)益	6,688	(6,862)
營業收入淨額	3,125,076	449,083
營業(損)益	10,348	(63,087)
利息收(支)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11%)	(3.44%)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1%	(1.53%)
利息收(支)占營業利益比率	(335.64%)	-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64.6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利率變動影響

因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因而認列相關利息支出，非為實際支出金額，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均以外銷為主，同時具有美金與日幣之外幣部份，故產生互抵效果，惟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初至二月底之間，美元對新台幣貶值 4.7%，以致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相關未實現兌換損益，但其非為實際支出金額且金額不大，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而採取下列措施：

- (1) 業務部門於報價過程中，衡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 (2) 採購部門與供應商協商匯率風險共同分攤之共識，若匯率變動幅度增大，則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交易價格。
- (3) 財會部門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另亦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選擇匯率合適時機，提前或延後外匯收付。
- (4) 匯率掌握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投機為目的，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俾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 9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無。

####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為因應聯屬公司 ADC 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 6% 年利率貸與該公司，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已無資金貸與情形。

3.背書保證：無。

4.衍生性商品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96年度及截至97年3月31日，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高功率垂直結構藍綠光LED	開發中	10,000	97.11.30	推出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高功率透明導電藍綠光LED	進行中	3,000	97.10.31	亮度及可靠度提升
3	MS紅/黃光產品持續改善	進行中	5,000	97.11.31	亮度提升 30~50%
4	光子晶體製程技術	開發中	5,000	97.10.31	提高亮度 50%
5	GaN 成長於矽基板技術	開發中	20,000	98.7.31	推出具競爭力之產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而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惟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因此，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完成併購案，故無進行中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已完成，故無進行中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專任經理人制，經營權之變更並不影響經理人向董事會報告之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訴訟或非訟之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其他重要風險之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附錄六】。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錄五】。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附錄一】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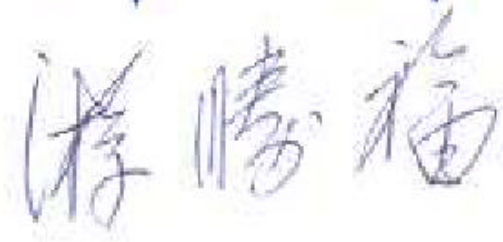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戴一美' (Dai Yi Mei).

監察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游騰福' (You Teng Fu).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以無實體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對於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請求轉換之債權人，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九、轉換期間：

本債券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八個營業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須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

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1.7 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

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四)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乘以 101%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本公司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且本公司將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一)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7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以本債券面額收回。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壹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一)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四年及五年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

四年及五年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四年及五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5.34%、8.24%及 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本債券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普通股股本之比率若有超過 15%者,應就其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普通股股本之比率 - 15%) × 10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二十二、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本債券,惟從屬公司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二十三、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債券由交通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
- 二十五、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室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六、凡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七、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本債券係採無實體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八個營業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單位，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單位於收到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內。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



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2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0.5 元。

-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text{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

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 2：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以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辦理有關反稀釋調整外，另以九十六年至一百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乘以103%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 (一)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本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本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單位(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單位(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本債券自發行屆滿三年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以無實體發行方式，其辦理股務事項時，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

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債券由本公司股務單位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四】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12.31		95.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96,432	14	2,216,807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420,000	6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082,464	16	886,688	1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9,915	5	408,528	6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751	-	38,065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9,830	1	52,73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8,227	-	2,937	-	2170	應付費用	149,710	2	178,34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81	-	14,264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2,299	-	39,097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956,701	14	750,318	12	2224	應付設備款	112,955	2	161,446	3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73,803	1	115,386	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3,172	-	27,622	-
	<u>3,038,459</u>	<u>45</u>	<u>4,024,465</u>	<u>64</u>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九))	10,753	-	85,080	1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262	-	2,463	-
							<u>1,080,896</u>	<u>16</u>	<u>955,318</u>	<u>15</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b>長期負債(附註四(八))：</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122,249	17	168,444	3	240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9,014	1	42,798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365	-	1,365	-	2411	應付公司債	1,734,811	26	1,674,865	26
	<u>1,123,614</u>	<u>17</u>	<u>169,809</u>	<u>3</u>			<u>1,793,825</u>	<u>27</u>	<u>1,717,663</u>	<u>27</u>
<b>固定資產(附註五)：</b>						<b>負債合計</b>	<u>2,874,721</u>	<u>43</u>	<u>2,672,981</u>	<u>42</u>
1501 土地	75,800	1	75,800	1		<b>股本(附註四(十一))：</b>				
1521 房屋及建築	43,001	1	43,001	1		普通股股本	2,180,270	33	2,037,059	32
1531 機器設備	3,069,661	46	3,667,215	58		預收股本	3,900	-	-	-
1545 研發設備	31,222	1	75,849	1	3110		<u>2,184,170</u>	<u>33</u>	<u>2,037,059</u>	<u>32</u>
1561 辦公設備	39,138	1	35,535	1	3140	<b>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一))：</b>				
1611 租賃資產	55,035	1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49,489	14	888,719	14
1631 租賃改良	420,834	6	228,411	4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7,751	1	4,221	-
1681 雜項設備	227,929	3	218,426	3	3210	資本公積—認股權	283,356	4	283,469	4
	<u>3,962,620</u>	<u>60</u>	<u>4,344,237</u>	<u>69</u>	3270	資本公積—利息補償金	42,558	1	41,839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072,125)	(31)	(2,513,842)	(40)	3272		<u>1,343,154</u>	<u>20</u>	<u>1,218,248</u>	<u>19</u>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400,857	6	158,160	2	3282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b>				
固定資產淨額	<u>2,291,352</u>	<u>35</u>	<u>1,988,555</u>	<u>31</u>		法定盈餘公積	136,287	2	112,396	2
<b>無形資產(附註四(六))：</b>						未提撥保留盈餘	84,410	2	297,036	5
1720 專利權	41,777	1	11,782	-	3310		<u>220,697</u>	<u>4</u>	<u>409,432</u>	<u>7</u>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397	-	12,696	-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70	-	2,810	-
	<u>49,174</u>	<u>1</u>	<u>24,478</u>	<u>-</u>		股東權益合計	3,750,991	57	3,667,549	58
<b>其他資產：</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97,559	2	124,832	2	342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及五)	25,554	-	8,391	-						
	<u>123,113</u>	<u>2</u>	<u>133,223</u>	<u>2</u>						
<b>資產總計</b>	<u>\$ 6,625,712</u>	<u>100</u>	<u>6,340,530</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6,625,712</u>	<u>100</u>	<u>6,340,53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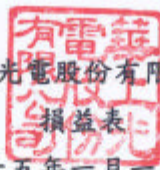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197,940	102	3,271,96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864	2	58,455	2
	<u>3,125,076</u>	<u>100</u>	<u>3,213,505</u>	<u>100</u>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六)、五及十)	2,826,726	90	2,696,049	84
5910 營業毛利	<u>298,350</u>	<u>10</u>	<u>517,45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4,151	1	43,54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885	3	98,5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966	5	176,213	5
	<u>288,002</u>	<u>9</u>	<u>318,26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348</u>	<u>1</u>	<u>199,18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7,505	1	7,18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46,006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2,546	-	3,55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688	-	11,751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900	-
7480 支援服務及其他收入(附註五)	42,438	1	39,951	1
	<u>135,183</u>	<u>3</u>	<u>65,34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62,237	2	12,56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66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92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八))	16,240	-	-	-
7880 什項支出	181	-	1,294	-
	<u>101,950</u>	<u>3</u>	<u>14,525</u>	<u>-</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3,581	1	250,010	8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44	-	11,099	-
9600 本期淨利	<u>\$ 43,337</u>	<u>1</u>	<u>238,911</u>	<u>8</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u>\$ 0.20</u>	<u>0.20</u>	<u>1.34</u>	<u>1.28</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u>\$ 1.28</u>	<u>1.23</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u>\$ 0.20</u>	<u>0.20</u>	<u>1.27</u>	<u>1.20</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u>\$ 1.22</u>	<u>1.1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0,450	-	178,028	94,029	255,026	1,770	2,099,303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67	(18,367)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8,000	-	-	-	(16,530)	-	(8,530)
董監事酬勞	-	-	-	-	(4,959)	-	(4,959)
現金股利	-	-	-	-	(78,522)	-	(78,522)
股票股利	78,523	-	-	-	(78,523)	-	-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238,911	-	238,911
發行新股-遠威股份交換	66,051	-	90,215	-	-	-	156,266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8,115	-	5,162	-	-	-	23,277
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283,469	-	-	-	283,4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95,920	-	661,374	-	-	-	957,2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7,059	-	1,218,248	112,396	297,036	1,040	3,667,549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91	(23,891)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10,000	-	-	-	(21,500)	-	(11,500)
董監事酬勞	-	-	-	-	(6,451)	-	(6,451)
現金股利	-	-	-	-	(142,594)	-	(142,594)
股票股利	61,112	-	-	-	(61,112)	-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43,337	-	43,337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1,040	3,900	5,971	-	-	-	30,9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7,176	-	55,405	-	-	-	82,581
合併發行新股	23,883	-	63,530	-	-	-	87,413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數	-	-	-	-	(415)	-	(4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80,270	3,900	1,343,154	136,287	84,410	160	3,750,99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3,337	238,91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00,649	525,1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292	(2,9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6,006)	66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2,546)	(3,555)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0,639	1,66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240	-
應付利息補償金攤銷數	441	8,9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97,404)	(108,8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90)	(2,937)
存貨增加	(367,120)	(268,745)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26	(36,2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139)	173,39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8,066)	(12,9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195	24,77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550)	40,751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981)	5,199
預付退休金增加	(13,237)	-
其他	(414)	1,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734)	585,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57,686)	(652,9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859	5,82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000)	-
其他資產增加	(1,993)	(21,709)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863	-
分割之淨現金流出	(80,328)	-
其他	-	(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6,285)	(668,9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4,780	-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含預收股款)	30,911	23,277
償還應付租賃款	(23,745)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57)	(154,20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60,545)	(92,0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644	1,772,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0,375)	1,688,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6,807	528,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6,432	2,216,8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合併承受之負債	\$ 161,954	-
合併發行新股及資本公積	87,413	-
減：合併產生之非現金資產	(234,504)	-
合併現金流入	\$ 14,863	-
分割讓與之負債	\$ 140,813	-
分割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891,000	-
減：分割讓與之非現金資產	(951,485)	-
分割現金流出	\$ 80,328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157	2,3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740	4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753	85,0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82,581	957,294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156,266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1,200,894)	(821,714)
應付關係人設備款增加(減少)	(20,993)	21,63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5,799)	147,160
支付現金	\$ (1,257,686)	(652,91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完成分割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信光電)，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分割後繼續上市。本公司依所分割營業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以每股16.2元換取華信光電每股面額10元之普通股一股，取得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計55,000股，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分別計1,031,813千元及140,813千元，明細列示如下：

資 產：	
現 金	\$ 80,3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062
存 貨	150,780
固定資產淨額	534,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u>80,483</u>
	<u>1,031,813</u>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605
應付費用	25,434
應付設備款	12,692
其他流動負債	<u>82</u>
	<u>140,813</u>
淨資產	<u><u>\$ 891,000</u></u>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52人及1,153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時，於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期中財務報表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第一季及第三季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 四十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 八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 十年。
- 4.租賃改良：約三 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3~17年
- 2.電腦軟體：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份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屬負債部份則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銷。

###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合 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以交付現金及發行權益證券取得被合併公司之全部股權，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之。

本公司發行權益證券部分，因有公開市場交易之明確交易價格，收購日每股市價高於發行面額部分貸記資本公積，其餘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格部分經衡量為專利權，並依其估計經濟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 (十六)分 割

本公司將部份營業分割讓與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之股權時，係以所讓與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十八)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96.12.31</b>	<b>95.12.31</b>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487,661	104,830
定期存款	168,370	542,523
附賣回債券	240,401	1,569,454
	<b>\$ 896,432</b>	<b>2,216,807</b>

####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b>96.12.31</b>	<b>95.12.31</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	1,365

本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b>96.12.31</b>	<b>95.12.31</b>
應收票據	\$ 221,077	105,894
應收帳款	864,917	783,186
	1,085,994	889,080
減：備抵呆帳	(3,530)	(2,392)
	<b>\$ 1,082,464</b>	<b>886,688</b>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6.12.31</u>	<u>95.12.31</u>
原 料	\$ 180,906	143,747
製 成 品	410,776	279,758
在製品及半成品	478,590	412,513
	<u>1,070,272</u>	<u>836,018</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571)	(85,700)
	<u><u>\$ 956,701</u></u>	<u><u>750,318</u></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6.12.31</u>		<u>95.12.31</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00	\$ 7,503	100.00	11,483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6	156,248	67.06	156,961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3	945,982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6.67	11,546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u>970</u>	-	<u>-</u>
		<u><u>\$ 1,122,249</u></u>		<u><u>168,444</u></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46,006千元及(668)千元，除被投資公司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未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故係採其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投資損失為30千元外，餘均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初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各以1,000千元轉投資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及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891,000千元分割讓與華信光電，作為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普通股55,000千股之對價，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分割後本公司原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初經董事會決議，將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之主要設備與無形資產共計英鎊362,500元，以每股英鎊12.5元作價投資Apex Optoelectronics Ltd. (Apex)，取得Apex普通股29,000股，持股比率為29%，該項投資程序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5,000千元投資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6.67%之股權，因與聯屬公司共同持股達33%，故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光發電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 5.本公司為達整合業務並提昇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之股份交換案，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發行新股6,605千股，取得連威磊晶67.06%之股權。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無形資產期初餘額及本期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782	12,696	24,478
單獨取得	1,287	2,775	4,062
合併取得	33,589	61	33,650
本期攤銷金額	(4,373)	(5,355)	(9,728)
分割讓與	(508)	(2,780)	(3,28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b>41,777</b></u>	<u><b>7,397</b></u>	<u><b>49,174</b></u>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0,048	7,763	17,811
單獨取得	5,636	10,320	15,956
本期攤銷金額	(3,902)	(5,387)	(9,28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b>\$ 11,782</b></u>	<u><b>12,696</b></u>	<u><b>24,478</b></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9,728千元及

9,28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七)短期借款

	<u>96.12.31</u>	<u>95.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u>\$ 420,000</u>	<u>-</u>
尚可動支額度	<u>\$ 192,490</u>	<u>346,442</u>
本期利率區間	<u>2.48%~3.28%</u>	<u>-</u>

本公司為上述借款額度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為1,000,000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故未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原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已轉換金額	(996,600)	(919,300)
未轉換金額	3,400	80,700
應計利息補償金	257	4,380
	3,657	85,080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657)	(85,080)
	\$ -	-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2.票面利率：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贖回殖利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 5.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7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7.8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票面年利率：0%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5.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 6.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因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0.48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9.15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原發行總額	\$ 2,000,000	2,000,000
已轉換金額	(800)	-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1,999,2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64,389)	(325,13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b>\$ 1,734,811</b>	<b>1,674,865</b>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	<b>\$ 283,356</b>	<b>283,469</b>
期末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b>\$ 59,014</b>	<b>42,798</b>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	<b>\$ 60,639</b>	<b>1,665</b>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項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59,014千元及42,798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項下，重評價後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各計16,240千元及0千元。

### (九)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合併鵬正企業，承受其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機器設備。其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出租公司	租 期	隱含利率	96.12.31
台灣美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紐科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4.12.23~97.11.23	8.00%	\$ 7,09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7,096)
			\$ -

### (十)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73)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253)	(21,061)
累積給付義務	(16,726)	(21,06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962)	(19,609)
預計給付義務	(32,688)	(40,67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4,030	30,839
提撥狀況	11,342	(9,8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6	44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326	9,490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 - 其他)	\$ 15,004	103

-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2,480千元及0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服務成本	\$ 1,236	1,509
利息成本	1,238	1,383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3,693)	(775)
攤銷與遞延數	2,899	727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680	2,844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27,578	23,344
	<b>\$ 29,258</b>	<b>26,188</b>

3.精算假設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折現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5.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華信光電，同時將該部門員工共計279人移轉至華信光電，並依精算師所計算之退休金負債補償華信光電5,189千元。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認列縮減利益5,189千元，合計因分割而產生之退休金義務淨影響數為零。

### (十一)股東權益

####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計78,522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78,523千元及員工紅利8,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8,652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受讓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計發行新股6,605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計

142,594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61,112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7,111千股，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2,388千股合併鵬正企業之股份，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77,300千元及919,300千元，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6,972千元及

295,920千元；另，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計有面額8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04千元。前述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後帳面價值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計55,405千元及661,374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2,104千股及1,812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或15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員工將認購價款計3,900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轉換股數為310千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款。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180,270千元及2,037,059千元。

###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b>96.12.31</b>						
<u>發行日期</u>	<u>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u>	<u>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u>	<u>本期發行 單位數</u>	<u>本期執行 單位數</u>	<u>本期失效 單位數</u>	<u>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u>
92.1.8	3,960	2,035	-	1,319	716	-
92.4.30	2,040	713	-	448	-	265
92.7.22	4,000	2,169	-	647	10	1,512
	<b><u>10,000</u></b>	<b><u>4,917</u></b>	<b><u>-</u></b>	<b><u>2,414</u></b>	<b><u>726</u></b>	<b><u>1,777</u></b>
<b>95.12.31</b>						
<u>發行日期</u>	<u>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u>	<u>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u>	<u>本期發行 單位數</u>	<u>本期執行 單位數</u>	<u>本期失效 單位數</u>	<u>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u>
92.1.8	3,960	2,784	-	749	-	2,035
92.4.30	2,040	1,270	-	550	7	713
92.7.22	4,000	2,705	-	513	23	2,169
	<b><u>10,000</u></b>	<b><u>6,759</u></b>	<b><u>-</u></b>	<b><u>1,812</u></b>	<b><u>30</u></b>	<b><u>4,917</u></b>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 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283,356千元及283,469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八)。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員工紅利		
現金	\$ 11,500	8,530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000	8,000
	21,500	16,530
董監事酬勞	6,451	4,959
	<b>\$ 27,951</b>	<b>21,489</b>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為1.13元及1.04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0.49%及0.5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十二)所得稅

- 1.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創立(增資)年度	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財政部核准年月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730	60,2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8,610	-
其他	-	178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u>(15,036)</u>	<u>(36,342)</u>
	<u>18,310</u>	<u>24,07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淨額	(28,595)	(22,588)
備抵評價調整數 - 分割讓與	35,500	-
備抵評價調整數	2,300	545
其他	<u>(27,274)</u>	<u>9,063</u>
	<u>(18,066)</u>	<u>(12,980)</u>
所得稅費用	<u><u>\$ 24,730</u></u>	<u><u>11,099</u></u>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10,880	62,492
免稅所得影響數	(1,302)	(2,511)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75,569)	(65,154)
投資抵減核定差異及高(低)估數	31,930	(10,5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沖銷應付利息補償金	1,141	9,499
投資抵減逾期數	-	16,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 分割讓與	35,5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2,300	5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8,610	-
其他	<u>(13,265)</u>	<u>4</u>
所得稅費用	<u><u>\$ 24,730</u></u>	<u><u>11,099</u></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198,964	277,216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8,816	7,7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8,393	21,42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060	-
其他	1,660	894
	<u>241,893</u>	<u>307,303</u>
減：備抵評價	<u>(89,973)</u>	<u>(102,101)</u>
	<u>151,920</u>	<u>205,2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u>990</u>	<u>93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b>\$ 150,930</b></u>	<u><b>204,265</b></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流動	\$ 53,371	79,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非流動	<u>97,559</u>	<u>124,832</u>
	<u><b>\$ 150,930</b></u>	<u><b>204,265</b></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12.31</u>	<u>95.12.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84,410</u>	<u>297,03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30</u>	<u>718</u>
	<u>96年度</u>	<u>95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50%(預計)</u>	<u>10.22%(實際)</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已扣除分割予華信光電部分)、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及 第八條	研究發展、投資自動化 設備及投資新興重要 策略性產業	\$ 76,336	62,989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支出、投資自動化設備	8,835	8,835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 (申報數)	"	"	56,543	56,543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 (估計數)	"	"	70,597	70,597	民國一〇〇年度
			<u>\$ 212,311</u>	<u>198,964</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分別核定減少研究發展等投資抵減稅額10,948千元及25,476千元，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度繳納稅款6,091千元，並將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投資抵減核定減少數及補繳稅款調整入帳。另，民國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收到稅捐機關核發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如數核定之核定通知書，惟由於核定通知書並未檢附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及核定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經與稅捐機關電話聯繫始獲知此申報案業經調整減少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5,234千元，未來可抵減稅額影響數為13,311千元，本公司不服並提出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取得稅捐機關復查決定書，僅調整增加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136千元，其可抵減稅額為632千元，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主管機關仍維持原訴願決定，本公司不服，已提起行政訴訟。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581	43,337	250,010	238,9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5,345	215,345	186,831	186,83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194,818	194,81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0	0.20	1.34	1.28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 1.28	1.2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581	43,337	250,010	238,9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8,564	6,42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3,581	43,337	258,574	245,33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5,345	215,345	186,831	186,8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137	2,137	3,534	3,534
轉換公司債	-	-	14,011	14,01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7,482	217,482	204,376	204,37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0	0.20	1.27	1.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212,363	212,363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後(單位：元)			\$ 1.22	1.16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非流動	59,014	59,014	42,798	42,79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738,468	1,699,080	1,759,945	1,759,94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作為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他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非流動	\$ -	-	59,014	42,79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1,699,080	1,759,94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6,240千元及0千元。

-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共計894,931千元及2,196,673千元，分別放大型行庫及大型票券公司操作短天期之附買回政府公債，佔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分別為14%及35%，本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11%及22%，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分別佔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22%及1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惟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除短期借款外，並未承擔浮動利率之債務，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此本公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96年設立)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95/9/1取得67.06%之股權)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科技，原名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嘉揚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揚光學)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ADC	\$ 47,942	2	153,677	5
華宇電腦	3,164	-	3,630	-
華信光電	1,466	-	-	-
連威磊晶	460	-	447	-
華森科技	-	-	32,835	1
	<b>\$ 53,032</b>	<b>2</b>	<b>190,589</b>	<b>6</b>

(2)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六年度及

九十五年度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6.12.31		95.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華信光電	\$ 1,540	-	-	-
連威磊晶	211	-	-	-
ADC	-	-	15,942	2
華森科技	-	-	22,123	2
	<b>\$ 1,751</b>	<b>-</b>	<b>38,065</b>	<b>4</b>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及委外加工

(1)進貨及委外加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生產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進貨及加工費淨額%	金額	佔進貨及加工費淨額%
連威磊晶	\$ 130,998	7	136,269	8
嘉揚光學	1,473	-	635	-
	<u>\$ 132,471</u>	<u>7</u>	<u>136,904</u>	<u>8</u>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帳款 - 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 - 關係人餘額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連威磊晶	\$ 49,830	14	52,678	11
嘉揚光學	-	-	61	-
	<u>\$ 49,830</u>	<u>14</u>	<u>52,739</u>	<u>11</u>

3.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象	內容	96年度	95年度
華宇電腦	廠房、車位租賃支出	\$ 26,601	28,963
"	法律諮詢等勞務支出	9,632	8,268
連威磊晶	廠房租賃支出及修繕支出	2,174	441
嘉揚光學	噴砂加工	28	-
AUK	產品研發服務	-	4,850
		<u>\$ 38,435</u>	<u>42,522</u>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電腦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分別為2,341千元及2,042千元；承租連威磊晶部分廠房，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為189千元，均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明細如下：

	<b>96.12.31</b>	<b>95.12.31</b>
華宇電腦	\$ 18,007	16,261
連威磊晶	2,258	116
	<b>\$ 20,265</b>	<b>16,377</b>

#### 4. 勞務收入

對 象	內 容	96年度	95年度
連威磊晶	代採購、股務及人力支援等勞務收入	\$ 9,434	4,710
華信光電	"	6,150	-
合 計		<b>\$ 15,584</b>	<b>4,710</b>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代為處理相關股務及帳務費用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上述交易及銷貨產生之應收款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有2,907千元及1,887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5. 財產交易

- (1)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向連威磊晶購買機器設備分別為1,190千元(含稅)及23,129千元(含稅)，交易價格參考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22,72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項下。
- (2)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向華信光電購買機器設備678千元(含稅)，交易價格參考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應付款項為6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項下。
- (3)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向嘉揚光學購買光學模具設備1,200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 (4)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向華宇電腦購買軟體系統4,800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代連威磊晶購入門禁系統計1,0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已於民國九十六年間收訖。

### 6.代墊款項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華信光電採購修繕零件消耗性物料而產生之應收代墊款項計3,60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7.代收款項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華信光電收取銷售貨物之貨款而產生之應付代收款項計1,35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 8.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因應聯屬公司ADC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6%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民國九十六年度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ADC	<u>\$ 118,735</u>	<u>-</u>
	<u>(USD3,650)</u>	<u>-</u>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利息收入為5,913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為1,10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民國九十五年度並無資金融通之情形。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152,510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202,541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915,450千元。

(四)本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01.01~97.12.31	<u>\$ 17,459</u>

上述租約得於每次租期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鵬正企業，換股比率為鵬正企業4.6057股換發本公司1股。

鵬正企業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主要經營業務係從事於發光二極體晶片代工、材料批發買賣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鵬正企業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鵬正企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u>96年度</u>	<u>95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3,174,782	3,476,709
營業利益(損失)	\$ (21,777)	185,705
稅前淨利	\$ 16,315	221,770
所得稅費用	(10,403)	(11,099)
本期淨利	\$ 5,912	210,67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3	1.1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3	1.05

(二)分割擬制性補充資訊

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其經營結果之擬制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2,554,275	2,175,722
營業利益(損失)	\$ (30,511)	199,517
稅前淨利(損)	\$ (10,490)	243,682
所得稅費用	(244)	(3,459)
本期淨利(損)	\$ (10,734)	240,223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0.05)	1.29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0.05)	1.21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5,253	110,586	545,839	381,165	120,002	501,167
勞健保費用		36,204	7,998	44,202	30,832	8,107	38,939
退休金費用		23,585	5,673	29,258	20,208	5,980	26,188
其他用人費用		27,916	5,066	32,982	29,048	6,032	35,080
小計		<u>522,958</u>	<u>129,323</u>	<u>652,281</u>	<u>461,253</u>	<u>140,121</u>	<u>601,374</u>
折舊費用		454,757	33,776	488,533	481,769	33,310	515,079
攤銷費用		4,165	7,951	12,116	3,274	6,837	10,111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18,735	-	6%	業務往來關係	153,677	-	無	無	-	註(一)	註(一)

註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375,099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金額為153,677千元。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95.1.1-95.12.31之總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央債94-2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00	-	(註1)	
"	央債93-7	"	"	-	67,100	-	"	
"	央債92-8	"	"	-	48,273	-	"	
"	央債93-4	"	"	-	25,028	-	"	
					<b>240,401</b>			
"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1	7,503	100.00	(註2)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699	156,248	67.06	(註2)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100	945,982	91.83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70	100.00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500	11,546	16.67	"	
					<b>1,122,249</b>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2	1,365	0.05	(註3)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EGtran Corp.	"	"	8	-	-	(註2)	
					<b>1,365</b>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註3：興櫃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本公司	93開發DA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100,131	-	100,142	100,131	11	-	-
	94高市債一	"	"	"	-	-	125,000	-	125,030	125,000	30	-	-
	94高市債二	"	"	"	-	-	327,115	-	327,376	327,115	261	-	-
	北債90-1	"	"	"	-	-	132,099	-	132,157	132,099	58	-	-
	北債89-4	"	"	"	-	-	167,581	-	167,661	167,581	80	-	-
	北債90-6	"	"	"	-	-	134,008	-	134,064	134,008	56	-	-
	北債91-8	"	"	"	-	453,145	1,179,331	-	1,633,797	1,632,476	1,321	-	-
	央債92-2	"	"	"	-	-	586,846	-	587,129	586,846	283	-	-
	央債92-6	"	"	"	-	-	474,756	-	474,954	474,756	198	-	-
	央債93-4	"	"	"	-	-	984,539	-	959,981	959,511	470	-	25,028
	央債93-7	"	"	"	-	75,957	428,247	-	437,339	437,104	235	-	67,100
	央債94-1	"	"	"	-	100,000	-	-	100,025	100,000	25	-	-
	央債94-6	"	"	"	-	-	468,637	-	468,888	468,637	251	-	-
	央債94-7	"	"	"	-	-	420,396	-	420,672	420,396	276	-	-
	央債95-1	"	"	"	-	-	185,205	-	185,339	185,205	134	-	-
	央債95-6	"	"	"	-	-	298,946	-	298,973	298,946	27	-	-
	央債96-1	"	"	"	-	-	592,192	-	592,366	592,192	174	-	-
	央債96-3	"	"	"	-	-	259,335	-	259,353	259,335	18	-	-
	央債89-14	"	兆豐國際金融公司	"	-	-	173,141	-	173,261	173,141	120	-	-
	央債89-6	"	"	"	-	-	382,917	-	383,204	382,917	287	-	-
	交建乙一	"	"	"	-	-	608,237	-	608,823	608,237	586	-	-
	交建乙二	"	"	"	-	-	141,574	-	141,709	141,574	135	-	-
	交建甲九.86	"	"	"	-	-	668,384	-	668,869	668,384	485	-	-
	央債88-1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國際金融公司	"	-	-	118,676	-	118,774	118,676	98	-	-
	央債89-2	"	"	"	-	30,816	1,039,300	-	1,071,236	1,070,116	1,120	-	-
	央債89-5	"	"	"	-	-	511,910	-	512,040	511,910	130	-	-
	央債89-8	"	"	"	-	218,617	27,000	-	245,933	245,617	316	-	-
	央債90-1	"	"	"	-	-	826,191	-	826,871	826,191	680	-	-
	央債91-6	"	"	"	-	-	198,234	-	198,417	198,243	174	-	-
	央債92-4	"	"	"	-	-	353,986	-	354,044	353,986	58	-	-
	央債94-2	"	"	"	-	-	1,393,186	-	1,294,037	1,293,186	851	-	100,000
	央債95-4	"	"	"	-	676,270	999,052	-	1,676,587	1,675,322	1,265	-	-
	央債95-5	"	"	"	-	-	280,904	-	281,118	280,904	214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威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費及進貨	130,998	7% (註)	90天	-	-	(49,830)	(14)%	

註：佔九十六年度總進貨金額及加工費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7,503	(4,193)	(4,193)	-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156,266	156,266	23,699	67.06%	156,248	(1,064)	(713)	-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892,000	-	55,100	91.83%	945,982	54,845	54,396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	-	100	100.00%	970	(30)	(30)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	央債88-3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5	-	(註1)	
	央債90-3	"	"	-	16,743	-	"	
				-	18,618	-	"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	央債91-8	"	"	-	83,000	-	"	
	央債93-7	"	"	-	30,000	-	"	
	94高市價一	"	"	-	37,557	-	"	
	交乙二登	"	"	-	2,584	-	"	
					<b>\$ 153,141</b>			

註1：成本接近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華信光電	央債90-6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165,978	-	166,044	165,978	66	-	-
	央債91-8	"	"	-	-	-	309,981	-	227,051	226,981	70	-	83,000
	央債93-7	"	"	-	-	-	113,465	-	83,487	83,465	22	-	30,000
	央債94-7	"	"	-	-	-	114,474	-	114,513	114,474	39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目前係產銷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背光模組，為單一產業部門。

### (二)依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未在台灣以外之地區設立營運部門，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外銷銷貨金額約占各該年度銷貨淨額之41%及45%，其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6年度</u>	<u>95年度</u>
亞 洲	\$ 1,199,052	1,244,773
美 洲	25,004	179,094
歐 洲	66,136	12,854
合 計	<u>\$ 1,290,192</u>	<u>1,436,721</u>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山瑞思	\$ 353,730	11	188,853	6
A客戶	165,104	5	393,482	12
億光	216,427	7	321,511	10
	<u>\$ 735,261</u>	<u>23</u>	<u>903,846</u>	<u>28</u>



【附錄五】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1,226,023	18	2,232,506	34	2100	\$ 420,000	6	-	-
1140	1,234,778	18	892,820	14	2140	403,101	6	419,673	6
1153	40,015	-	38,065	1	2170	202,917	3	189,499	3
1190	30,395	-	14,896	-	2190	22,489	-	16,271	-
1210	1,091,496	16	755,363	12	2224	116,769	2	170,684	3
1280	121,968	2	121,642	2	2240	21,630	-	25,906	-
	<u>3,744,675</u>	<u>54</u>	<u>4,055,292</u>	<u>63</u>	2270	34,753	-	111,180	2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1421	11,546	-	-	-	2280	2,619	-	2,948	-
1481	1,365	-	1,365	-		<u>1,224,278</u>	<u>17</u>	<u>936,161</u>	<u>14</u>
	<u>12,911</u>	<u>-</u>	<u>1,365</u>	<u>-</u>	<b>長期負債：</b>				
<b>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b>									
<b>土 地</b>									
1501	207,347	3	207,347	3	2400	59,014	1	42,798	1
1521	134,436	2	134,436	2	2411	1,734,811	25	1,674,865	26
1531	4,912,759	71	4,163,022	64	2420	32,000	-	85,076	1
1545	82,068	1	75,849	1		<u>1,825,825</u>	<u>26</u>	<u>1,802,739</u>	<u>28</u>
1561	50,551	-	43,845	1	2810	-	-	3,517	-
1611	55,035	1	-	-		<u>3,050,103</u>	<u>43</u>	<u>2,742,417</u>	<u>42</u>
1631	480,998	7	228,411	4	<b>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b>				
1681	269,717	4	226,542	3	3110	-	-	-	-
	<u>6,192,911</u>	<u>89</u>	<u>5,079,452</u>	<u>78</u>	3140	2,180,270	31	2,037,059	31
15X9	(3,552,784)	(51)	(2,896,393)	(45)		3,900	-	-	-
15XY	(70,000)	(1)	(70,000)	(1)		<u>2,184,170</u>	<u>31</u>	<u>2,037,059</u>	<u>31</u>
1672	421,894	6	158,160	3	<b>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二))</b>				
	<u>2,992,021</u>	<u>43</u>	<u>2,271,219</u>	<u>35</u>	3210	949,489	14	888,719	14
<b>無形資產(附註四(六))：</b>									
1720	42,310	1	11,782	-	3270	67,751	1	4,221	-
1750	9,941	-	12,696	-	3272	283,356	4	283,469	5
	<u>52,251</u>	<u>1</u>	<u>24,478</u>	<u>-</u>	3282	42,558	1	41,839	-
<b>其他資產：</b>									
1860	131,648	2	124,832	2	3310	1,343,154	20	1,218,248	19
1880	28,510	-	9,890	-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b>				
	<u>160,158</u>	<u>2</u>	<u>134,722</u>	<u>2</u>	3350	136,287	2	112,396	2
<b>資產總計</b>									
	<u>\$ 6,962,016</u>	<u>100</u>	<u>6,487,076</u>	<u>100</u>	3420	84,410	2	297,036	5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b>短期借款(附註四(七))</b>									
<b>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b>									
<b>應付費用</b>									
<b>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b>									
<b>應付設備款</b>									
<b>其他金融負債-流動</b>									
<b>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九)及(十))</b>									
<b>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b>									
<b>長期負債：</b>									
<b>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b>									
<b>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b>									
<b>長期借款(附註四(九))</b>									
<b>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b>									
<b>負債合計</b>									
<b>股本：(附註四(十二))</b>									
<b>普通股股本</b>									
<b>預收股本</b>									
<b>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二))</b>									
<b>資本公積-發行溢價</b>									
<b>資本公積-合併溢額</b>									
<b>資本公積-認股權</b>									
<b>資本公積-利息補償金</b>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b>									
<b>法定盈餘公積</b>									
<b>未提撥保留盈餘</b>									
<b>累積換算調整數</b>									
<b>少數股權</b>									
<b>股東權益合計</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6,962,016</u>	<u>100</u>	<u>6,487,076</u>	<u>100</u>		<u>\$ 6,962,016</u>	<u>100</u>	<u>6,487,07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713,086	102	3,277,39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315	2	58,455	2
	3,637,771	100	3,218,9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六)、五及十)	3,236,438	89	2,698,653	84
營業毛利	401,333	11	520,291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4,801	1	43,608	1
6200 管理費用	121,477	3	106,0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791	5	179,926	6
	338,069	9	329,574	10
營業淨利	63,264	2	190,71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9,043	1	7,231	-
71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15,547	-	16,642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199	-	11,632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900	-
7480 其他收入	30,237	1	41,177	2
	88,026	2	79,58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64,967	2	14,49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3,45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2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八))	16,240	-	-	-
7880 什項支出	7,398	-	5,314	-
	95,283	2	19,804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6,007	2	250,495	8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12,573	1	11,242	-
合併總淨利	\$ 43,434	1	239,253	8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43,337	1	238,911	8
9602 少數股權	97	-	342	-
	\$ 43,434	1	239,253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0.20	0.20	1.34	1.2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			\$ 1.28	1.2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0.20	0.20	1.27	1.20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			\$ 1.22	1.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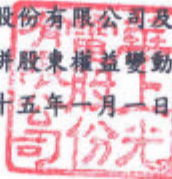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0,450	-	178,028	94,029	255,026	1,770	-	2,099,303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67	(18,367)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8,000	-	-	-	(16,530)	-	-	(8,530)
董監事酬勞	-	-	-	-	(4,959)	-	-	(4,959)
現金股利	-	-	-	-	(78,522)	-	-	(78,522)
股票股利	78,523	-	-	-	(78,523)	-	-	-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238,911	-	-	-
發行新股-連威股份交換	66,051	-	90,215	-	-	-	342	239,253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8,115	-	5,162	-	-	-	-	156,266
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283,469	-	-	-	-	23,2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95,920	-	661,374	-	-	-	-	283,469
子公司首次併入之少數股權影響數	-	-	-	-	-	-	-	957,2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6,768	76,76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7,059	-	1,218,248	112,396	297,036	1,040	-	1,040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91	(23,891)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10,000	-	-	-	(21,500)	-	-	(11,500)
董監事酬勞	-	-	-	-	(6,451)	-	-	(6,451)
現金股利	-	-	-	-	(142,594)	-	-	(142,594)
股票股利	61,112	-	-	-	(61,112)	-	-	-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43,337	-	-	-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1,040	3,900	5,971	-	-	-	97	43,4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7,176	-	55,405	-	-	-	-	30,911
合併發行新股	23,883	-	63,530	-	-	-	-	82,581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87,41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15)	-	83,715	83,30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80,270	3,900	1,343,154	136,287	84,410	160	160,922	3,911,9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3,434	239,25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33,855	551,288
提列呆帳損失	4,823	6,45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24	(2,9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54	-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15,547)	(16,642)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0,639	1,66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240	-
應付利息補償金攤銷數	441	8,9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01,166)	(33,662)
存貨增加	(326,022)	(268,887)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552)	(52,4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94)	128,13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2,720)	(12,9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49	(708)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081)	48,262
其他	(12,806)	7,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71	603,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86,190)	(666,248)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債款	22,146	15,74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000)	-
其他資產增加	4,235	(22,259)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863	-
期中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影響數	-	10,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9,946)	(662,3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投入股本	83,300	-
短期借款增加	374,780	-
員工認股權認購債款(含預收股款)	30,911	23,277
償還應付租賃款	(23,745)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6,933)	(164,894)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60,545)	(92,0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768	1,761,372
匯率影響數	(76)	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6,483)	1,702,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2,506	529,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6,023	2,232,5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合併承受之負債	\$ 161,954	-
合併發行新股及資本公積	87,413	-
減：合併產生之非現金資產	(234,504)	-
合併現金流入	\$ 14,863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4,209	4,2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859	4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4,753	111,1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82,581	957,294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156,266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1,232,275)	(819,04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3,915)	152,794
支付現金	\$ (1,286,190)	(666,24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將雷射二極體部門分割予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繼續上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 明
			96年度	95年度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imited (AUK)	電子零組件之研發	100.00 %	100.00 %	AUK於民國88年6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國。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67.06 %	67.06 %	連威磊晶於民國87年10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5年9月1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其股份。故民國9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僅併入該公司民國9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91.83 %	尚未成立	華信光電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96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為60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約891,000千元分割讓與華信光電，本公司以每股16.2元作為對價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計換取55,000千股，分割基準日為民國96年8月1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
本公司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照電子)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00 %	尚未成立	華照電子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96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為1,000千元。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96人及1,162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九)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三 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 九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 十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三 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二)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以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為評價基礎。當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就其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為當年度跌價損失。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閒置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3~17年
- 2.電腦軟體：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份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屬負債部份則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銷。

###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另連威磊晶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全部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金，故不再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合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以交付現金及發行權益證券取得被合併公司之全部股權，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之。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權益證券部分，因有公開市場交易之明確交易價格，收購日每股市價高於每股發行面額部分貸記資本公積，其餘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格部分經衡量為專利權，並依其估計經濟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十九)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二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12.31</u>	<u>95.12.31</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622,757	110,524
定期存款	191,106	542,523
附賣回債券	412,160	1,579,459
	<u>\$ 1,226,023</u>	<u>2,232,506</u>

####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	1,365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6.12.31</u>	<u>95.12.31</u>
應收票據	\$ 222,983	106,894
應收帳款	1,058,256	828,113
	1,281,239	935,007
減：備抵呆帳	(46,461)	(42,187)
	<u>\$ 1,234,778</u>	<u>892,820</u>

(四)存 貨

	<u>96.12.31</u>	<u>96.12.31</u>
原 料	\$ 213,215	150,594
製 成 品	454,072	283,343
在製品及半成品	570,501	459,886
	1,237,788	893,82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292)	(138,460)
	<u>\$ 1,091,496</u>	<u>755,363</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6.12.31</u>	<u>95.12.31</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6.67% <u>\$ 11,546</u>	- <u>-</u>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3,454千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5,000千元轉投資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6.67%之股權，因與聯屬公司持股合計達33%，故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光發電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無形資產期初餘額及本期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782	12,696	24,478
單獨取得	1,426	3,145	4,571
合併取得	33,589	61	33,650
本期攤銷金額	(4,487)	(5,961)	(10,44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2,310</u>	<u>9,941</u>	<u>52,251</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0,048	7,763	17,811
單獨取得	5,636	10,320	15,956
本期攤銷金額	(3,902)	(5,387)	(9,28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782</u>	<u>12,696</u>	<u>24,478</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0,448千元及9,28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七)短期借款

	<u>96.12.31</u>	<u>95.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u>\$ 420,000</u>	<u>-</u>
尚可動支額度	<u>\$ 192,490</u>	<u>346,442</u>
本期利率區間	<u>2.48%~3.28%</u>	<u>-</u>

合併公司為上述借款額度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為1,000,000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故未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原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已轉換金額	(996,600)	(919,300)
未轉換金額	3,400	80,700
應計利息補償金	257	4,380
	3,657	85,080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657)	(85,080)
	<u>\$ -</u>	<u>-</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2.票面利率：0%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贖回殖利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5.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7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7.8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票面年利率：0%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5.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因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0.48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9.15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原發行總額	\$ 2,000,000	2,000,000
已轉換金額	(800)	-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1,999,2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64,389)	(325,13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734,811</u>	<u>1,674,865</u>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	<u>\$ 283,356</u>	<u>283,469</u>
期末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u>\$ 59,014</u>	<u>42,798</u>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	<u>\$ 60,639</u>	<u>1,665</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項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59,014千元及42,798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項下，重評價後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各計16,240千元及0千元。

(九)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融資期間	96.12.31	95.12.31
第一銀行	土地廠房借款	96.05~99.04，自96.06起按月攤還	\$ 56,000	-
土地銀行	土地廠房借款	91.11~103.11，自91.12起按月攤還	-	69,130
華南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3.10~98.10，自94.01起按季攤還	-	19,200
彰化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4.12.16~98.1.16，自95.02起按月攤還	-	22,846
			56,000	111,1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000)	(26,100)
淨 額			<u>\$ 32,000</u>	<u>85,076</u>
利率區間			<u>2.885%~5.31%</u>	<u>3.03%~5.87%</u>

1.部分長期借款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提前償還。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擔保品及開立還款本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附註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01.01~97.12.31	\$ 24,000
98.01.01~98.12.31	24,000
99.01.01~99.04.29	8,000
	<u>\$ 56,000</u>

(十)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合併鵬正企業，承受其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機器設備。其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出租公司</u>	<u>租 期</u>	<u>隱含利率</u>	<u>96.12.31</u>
台灣美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紐科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4.12.23~97.11.23	8.00%	\$ 7,09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7,096)</u>
			<u>\$ -</u>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及其他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73)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441)</u>	<u>(22,268)</u>
累積給付義務	(21,914)	(22,2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9,771)</u>	<u>(20,998)</u>
預計給付義務	(41,685)	(43,2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1,060</u>	<u>32,017</u>
提撥狀況	9,375	(11,24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23	1,16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399</u>	<u>6,563</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 - 其他)/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197</u>	<u>(3,517)</u>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依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2,480千元及0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6</u>	<u>95</u>
	年度	年度
服務成本	\$ 1,236	1,509
利息成本	1,238	1,383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3,693)	(775)
攤銷與遞延數	3,635	727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2,416	2,844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30,732	24,158
	<u>\$ 33,148</u>	<u>27,002</u>

3.精算假設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折現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5.00%	5.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計78,522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78,523千元及員工紅利8,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8,652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受讓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計發行新股6,605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計

142,594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61,112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7,111千股，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2,388千股合併鵬正企業之股份，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77,300千元及919,300千元，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6,972千元及

295,920千元；另，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計有面額8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04千元。前述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後帳面價值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計55,405千元及661,374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2,104千股及1,812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或15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員工將認購價款計3,900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轉換股數為310千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款。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各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180,270千元及2,037,059千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b>96.12.31</b>						
<u>發行日期</u>	<u>發行認股權單位數</u>	<u>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u>	<u>本期發行單位數</u>	<u>本期執行單位數</u>	<u>本期失效單位數</u>	<u>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u>
92.1.8	3,960	2,035	-	1,319	716	-
92.4.30	2,040	713	-	448	-	265
92.7.22	4,000	2,169	-	647	10	1,512
	<b>10,000</b>	<b>4,917</b>	<b>-</b>	<b>2,414</b>	<b>726</b>	<b>1,777</b>
<b>95.12.31</b>						
<u>發行日期</u>	<u>發行認股權單位數</u>	<u>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u>	<u>本期發行單位數</u>	<u>本期執行單位數</u>	<u>本期失效單位數</u>	<u>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u>
92.1.8	3,960	2,784	-	749	-	2,035
92.4.30	2,040	1,270	-	550	7	713
92.7.22	4,000	2,705	-	513	23	2,169
	<b>10,000</b>	<b>6,759</b>	<b>-</b>	<b>1,812</b>	<b>30</b>	<b>4,917</b>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 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283,356千元及283,469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八)。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員工紅利		
現金	\$ 11,500	8,530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000	8,000
	21,500	16,530
董監事酬勞	6,451	4,959
	\$ 27,951	21,489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為1.13元及1.04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0.49%及0.5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十三)所得稅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依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 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創立(增資)年度	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財政部核准年月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 本公司及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英國之合併公司AUK其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九。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6年度</u>	<u>9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527	60,3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8,613	-
其 他	-	178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u>(25,794)</u>	<u>(36,342)</u>
	<u>25,346</u>	<u>24,22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增減淨額	5,905	(19,531)
虧損扣抵增減淨額	49,470	(15,310)
備抵評價調整數	(46,061)	(14,202)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	19,144
其 他	<u>(22,087)</u>	<u>16,919</u>
	<u>(12,773)</u>	<u>(12,980)</u>
所得稅費用	<u>\$ 12,573</u>	<u>11,242</u>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27,408	50,105
免稅所得影響數	(1,302)	(2,511)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81,270)	(70,739)
投資抵減核定差異及高(低)估數	31,480	(10,974)
投資抵減逾期失效數	29,902	25,840
虧損扣抵高(低)估及逾期失效數	55,927	24,0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沖銷應付利息補償金	1,141	9,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46,061)	(14,2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8,613	-
其 他	<u>(13,265)</u>	<u>139</u>
所得稅費用	<u>\$ 12,573</u>	<u>11,242</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287,666	293,571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8,816	7,7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36,573	34,615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636	15,895
資產減損損失	17,500	17,500
閒置資產損失	2,904	2,904
虧損扣除	120,065	169,53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060	-
其他	2,611	1,798
	<u>496,831</u>	<u>543,586</u>
減：備抵評價	<u>(277,892)</u>	<u>(338,384)</u>
	<u>218,939</u>	<u>205,2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990	9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5	-
	<u>1,955</u>	<u>93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16,984</u>	<u>204,265</u>
	<u>96.12.31</u>	<u>95.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流動	\$ 85,336	79,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非流動	131,648	124,832
	<u>\$ 216,984</u>	<u>204,265</u>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12.31</u>	<u>95.12.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84,410</u>	<u>297,03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30</u>	<u>718</u>
	<u>96年度</u>	<u>95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50%(預計)</u>	<u>10.22%(實際)</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連威磊晶前五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威磊晶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未扣除餘額	所得稅影響數
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九十七年度	\$ 129,582	129,582	32,390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九十八年度	44,256	44,256	11,060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九十九年度	163,192	163,192	40,790
九十五年(申報數)	一 年度	117,399	117,399	29,350
九十六年度(估計數)	一 年度	25,832	25,832	6,450
		<u>\$ 480,261</u>	<u>480,261</u>	<u>120,060</u>

AUK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二〇〇五年。依英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扣除後，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UK業經核定之累計虧損為35,421千元，尚未核定之累計虧損為5,556千元。

8.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華上光電(已扣除分割予華信光電部分)：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	研究發展、投資自動化設備及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76,336	62,989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自動化設備	8,835	8,835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申報數)	"	"	56,543	56,543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估計數)	"	"	70,597	70,597	民國一 年度
			<u>\$ 212,311</u>	<u>198,964</u>	
華信光電(包括自華上光電分割受讓部分)：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自動化設備	39,000	39,000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	"	12,716	12,716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申報數)	"	"	11,217	11,217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估計數)	"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自動化設備	10,109	10,109	民國一 年度
			<u>\$ 73,042</u>	<u>73,042</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連威磊晶：					
民國九十三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 自動化設備	\$ 2,498	2,498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核定數)	"	投資自動化設備	6,555	6,555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 (申報數)	"	"	6,043	6,043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 (估計數)	"	"	564	564	民國一 年度
			<u>\$ 15,660</u>	<u>15,660</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9. 本公司及連威磊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分別核定減少研究發展等投資抵減稅額10,948千元及25,476千元，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度繳納稅款6,091千元，並將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投資抵減核定減少數及補繳稅款調整入帳。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收到稅捐機關核發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如數核定之核定通知書，惟由於核定通知書並未檢附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及核定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經與稅捐機關電話聯繫始獲知此申報案業經調整減少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5,234千元，未來可抵減稅額影響數為13,311千元，本公司不服並提出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取得稅捐機關復查決定書，僅調整增加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136千元，其可抵減稅額為632千元，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但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主管機關仍維持原訴願決定，本公司不服，已提起行政訴訟。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581	43,337	250,010	238,9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5,345	215,345	186,831	186,83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194,818	194,81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0	0.20	1.34	1.28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 年度		95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 1.28	1.2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581	433,337	250,010	238,9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8,564	6,42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3,581	433,337	258,574	245,33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5,345	215,345	186,831	186,8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137	2,137	3,534	3,534
轉換公司債	-	-	14,011	14,01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7,482	217,482	204,376	204,37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0	0.20	1.27	1.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212,363	212,363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後(單位：元)			\$ 1.22	1.16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非流動	59,014	59,014	42,798	42,79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738,468	1,699,080	1,759,945	1,759,945
長期借款	56,000	56,000	111,176	111,176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作為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他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非流動	\$ -	-	59,014	42,79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1,699,080	1,759,945
長期借款	-	-	56,000	111,176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6,240千元及0千元。

- (6)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 2.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共計1,220,657千元及2,221,720千元分別存放大型行庫及與大型票券公司操作短天期之附買回政府公債，分別佔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18%及34%，合併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公司銷售予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20%及22%，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22%及18%，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惟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除短期借款外，僅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現金流出分別增加732千元及1,312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科技，原名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嘉揚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揚光學)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ADC之子公司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金車公司)	其子公司為連威磊晶之法人董事(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起為連威磊晶之法人董事)
王望南先生	AUK之總經理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ADC	\$ 85,833	2	153,677	5
華宇電腦	3,164	-	3,630	-
華森科技	-	-	32,835	1
	<u>\$ 88,997</u>	<u>2</u>	<u>190,142</u>	<u>6</u>

(2)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除ADC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外，餘均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6.12.31		95.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ADC	\$ 42,198	3	15,942	2
華森科技	-	-	22,123	2
	42,198	3	38,065	4
減：備抵呆帳	(2,183)	-	-	-
	<u>\$ 40,015</u>	<u>3</u>	<u>38,065</u>	<u>4</u>

2.進貨及委外加工

(1)進貨及委外加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生產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嘉揚光學	\$ 1,773	-	635	-
華宇電腦	202	-	-	-
華進江蘇	82	-	-	-
	<u>\$ 2,057</u>	<u>-</u>	<u>635</u>	<u>-</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華進江蘇	\$ 82	-	-	-
華宇電腦	29	-	-	-
嘉揚光學	-	-	61	-
	<b>\$ 111</b>	<b>-</b>	<b>61</b>	<b>-</b>

3.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象	內容	96年度	95年度
華宇電腦	廠房及車位租賃支出及股務及 法律諮詢等勞務支出	\$ 41,284	37,272
華旭環能	人力支援	85	-
嘉揚光學	噴砂加工	28	-
		<b>\$ 41,397</b>	<b>37,272</b>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 (2)本公司為承租華宇電腦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分別為2,900千元及2,042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華宇電腦	\$ 22,404	16,271
華旭環能	85	-
	<b>\$ 22,489</b>	<b>16,271</b>

4.財產交易

- (1)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公司向嘉揚光學購買光學模具設備1,200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公司向華宇電腦購買軟體系統4,800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5.資金融通

- (1)合併公司為因應聯屬公司ADC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6%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民國九十六年度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ADC	\$ <u>118,735</u>	<u>-</u>
	<u>(USD3,650)</u>	<u>-</u>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利息收入為5,913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為1,109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民國九十五年度並無資金融通之情形。

- (2)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5年度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u>	<u>期 末 應付利息</u>	<u>抵押情形</u>
金車公司	\$ 102,800	-	3%	913	-	-
王望南先生	1,124	-	無息融資	-	-	-
		<u>-</u>		<u>913</u>	<u>-</u>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u>96.12.31</u>	<u>95.12.31</u>
固定資產 -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u>131,133</u>	<u>205,74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163,837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296,59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915,450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01.01~97.12.31	<u>\$ 25,424</u>

上述租約得於每次租期屆期滿時自動延長一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鵬正企業，換股比率為鵬正企業4.6057股換發本公司1股。

鵬正企業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主要經營業務係從事於發光二極體晶片代工、材料批發買賣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鵬正企業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鵬正企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u>96年度</u>	<u>95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3,174,782	3,476,709
營業利益(損失)	\$ (21,777)	185,705
稅前淨利	\$ 16,315	221,770
所得稅費用	(10,403)	(11,099)
本期淨利	\$ 5,912	210,67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3	1.1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3	1.05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8,574	123,587	612,161	382,977	122,191	505,168
勞健保費用		40,818	8,761	49,579	30,988	8,332	39,320
退休金費用		27,005	6,143	33,148	20,266	5,982	26,248
其他用人費用		31,777	5,636	37,413	29,191	6,036	35,227
小計		<u>588,174</u>	<u>144,127</u>	<u>732,301</u>	<u>463,422</u>	<u>142,541</u>	<u>605,963</u>
折舊費用		572,452	48,288	620,740	501,744	39,356	541,100
攤銷費用		4,878	8,237	13,115	3,347	6,841	10,188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735	-	6%	業務往來關係	153,677	-	無	無	-	註(一)	註(一)

註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375,099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金額為153,677千元。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95.1.1~95.12.31之總額。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央債94-2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00	-	(註1)	
"	央債93-7	"	"	-	67,100	-	"	
"	央債92-8	"	"	-	48,273	-	"	
"	央債93-4	"	"	-	25,028	-	"	
					<b>240,401</b>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1	7,503	100.00	(註2及4)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699	156,248	67.06	(註2及4)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100	945,982	91.83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70	100.00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500	11,546	16.67	(註2)	
					<b>1,122,249</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1,365	0.05	(註3)	
"	EGtran Corp.	"	"	8	-	-	(註2)	
					<b>1,365</b>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註3：興櫃公司。

註4：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本公司	93開發DA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100,131	-	100,142	100,131	11	-	-
	94高市債一	"	"	"	-	-	125,000	-	125,030	125,000	30	-	-
	94高市債二	"	"	"	-	-	327,115	-	327,376	327,115	261	-	-
	北債90-1	"	"	"	-	-	132,099	-	132,157	132,099	58	-	-
	北債89-4	"	"	"	-	-	167,581	-	167,661	167,581	80	-	-
	北債90-6	"	"	"	-	-	134,008	-	134,064	134,008	56	-	-
	北債91-8	"	"	"	-	453,145	1,179,331	-	1,633,797	1,632,476	1,321	-	-
	央債92-2	"	"	"	-	-	586,846	-	587,129	586,846	283	-	-
	央債92-6	"	"	"	-	-	474,756	-	474,954	474,756	198	-	-
	央債93-4	"	"	"	-	-	984,539	-	959,981	959,511	470	-	25,028
	央債93-7	"	"	"	-	75,957	428,247	-	437,339	437,104	235	-	67,100
	央債94-1	"	"	"	-	100,000	-	-	100,025	100,000	25	-	-
	央債94-6	"	"	"	-	-	468,637	-	468,888	468,637	251	-	-
	央債94-7	"	"	"	-	-	420,396	-	420,672	420,396	276	-	-
	央債95-1	"	"	"	-	-	185,205	-	185,339	185,205	134	-	-
	央債95-6	"	"	"	-	-	298,946	-	298,973	298,946	27	-	-
	央債96-1	"	"	"	-	-	592,192	-	592,366	592,192	174	-	-
	央債96-3	"	"	"	-	-	259,335	-	259,353	259,335	18	-	-
	央債89-14	"	兆豐國際金融公司	"	-	-	173,141	-	173,261	173,141	120	-	-
	央債89-6	"	"	"	-	-	382,917	-	383,204	382,917	287	-	-
	交建乙一	"	"	"	-	-	608,237	-	608,823	608,237	586	-	-
	交建乙二	"	"	"	-	-	141,574	-	141,709	141,574	135	-	-
	交建甲9.86	"	"	"	-	-	668,384	-	668,869	668,384	485	-	-
	央債88-1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國際金融公司	"	-	-	118,676	-	118,774	118,676	98	-	-
	央債89-2	"	"	"	-	30,816	1,039,300	-	1,071,236	1,070,116	1,120	-	-
	央債89-5	"	"	"	-	-	511,910	-	512,040	511,910	130	-	-
	央債89-8	"	"	"	-	218,617	27,000	-	245,933	245,617	316	-	-
	央債90-1	"	"	"	-	-	826,191	-	826,871	826,191	680	-	-
	央債91-6	"	"	"	-	-	198,234	-	198,417	198,243	174	-	-
	央債92-4	"	"	"	-	-	353,986	-	354,044	353,986	58	-	-
	央債94-2	"	"	"	-	-	1,393,186	-	1,294,037	1,293,186	851	-	100,000
	央債95-4	"	"	"	-	676,270	999,052	-	1,676,587	1,675,322	1,265	-	-
	央債95-5	"	"	"	-	-	280,904	-	281,118	280,904	214	-	-

註1：帳列利息收入。  
註2：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威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費及進貨	130,998	7% (註1)	90天	-	-	(49,830)	(14)%	(註2)

註1：佔九十六年度總進貨金額及加工費之比率。  
註2：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7,503	(4,193)	(4,193)	-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156,266	156,266	23,699	67.06%	156,248	(1,064)	(713)	-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892,000	-	55,100	91.83%	945,982	54,845	54,396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	-	100	100.00%	970	(30)	(30)	-

註：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	央債88-3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5	-	(註1)	
	央債90-3	"	"	-	16,743	-	"	
					<b>18,618</b>	-	"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	央債91-8	"	"	-	83,000	-	"	
	央債93-8	"	"	-	30,000	-	"	
"	94高市價一	"	"	-	37,557	-	"	
"	交乙二登	"	"	-	2,584	-	"	
					<b>153,141</b>			

註1：成本接近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金額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	央債90-6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	165,978	-	166,044	165,978	66	-	-
	央債91-8	"	"	-	-	-	309,981	-	227,051	226,981	70	-	83,000	
	央債93-7	"	"	-	-	-	113,465	-	83,487	83,465	22	-	30,000	
	央債94-7	"	"	-	-	-	114,474	-	114,513	114,474	39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上光電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 子公司	存出保證金	189	-	-	註2
0	"	"	"	營業成本	133,843	-	3.68%	"
0	"	"	"	其他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258	-	0.03%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 入	9,434	-	0.25%	"
0	"	"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648	-	0.02%	"
0	"	"	"	應收帳款 - 關 係人	211	-	-	"
0	"	"	"	應付帳款 - 關 係人	49,830	-	0.72%	"
0	"	"	"	營業收入	460	-	0.01%	"
0	"	華信光電	"	營業收入	1,466	-	0.04%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 入	6,150	-	0.17%	"
0	"	"	"	應收帳款 - 關 係人	1,540	-	0.02%	"
0	"	"	"	其他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034	-	0.03%	"
0	"	"	"	其他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865	-	0.07%	"

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上光電	AUK	母公司對 子公司	研發費用	4,850	-	0.2%	註2
0	"	連威磊晶	"	其他金融負債 - 流動	23,017	-	0.4%	"
0	"	"	"	存出保證金	110	-	-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 入	3,135	-	0.1%	"
0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937	-	-	"
0	"	"	"	應付關係人票 據及帳款	52,678	-	0.8%	"
0	"	"	"	營業成本	44,804	-	1.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係產銷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為單一產業部門。

(二)依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u>國內(台灣)</u>	<u>歐洲地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 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3,633,958	3,813	-	3,637,77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132,599</u>	<u>-</u>	<u>(132,599)</u>	<u>-</u>
收入合計	<u>\$ 3,766,557</u>	<u>3,813</u>	<u>(132,599)</u>	<u>3,637,771</u>
部門(損)益	<u>\$ 174,701</u>	<u>(4,193)</u>	<u>(49,534)</u>	120,974
利息費用				(64,967)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 56,007</u>
可辨認資產	<u>\$ 6,941,067</u>	<u>8,038</u>	<u>-</u>	6,949,105
長期股權投資				<u>12,911</u>
資產合計				<u>\$ 6,962,016</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u>國內(台灣)</u>	<u>歐洲地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 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3,213,444	5,500	-	3,218,9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44,530</u>	<u>4,850</u>	<u>(49,380)</u>	<u>-</u>
收入合計	<u>\$ 3,257,974</u>	<u>10,350</u>	<u>(49,380)</u>	<u>3,218,944</u>
部門(損)益	<u>\$ 265,537</u>	<u>(1,220)</u>	<u>668</u>	264,985
利息費用				(14,490)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 250,495</u>
可辨認資產	<u>\$ 6,473,432</u>	<u>12,279</u>	<u>-</u>	6,485,711
長期股權投資				<u>1,365</u>
資產合計				<u>\$ 6,487,076</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外銷銷貨金額占各該年度銷貨淨額均為45%，其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6年度</u>	<u>95年度</u>
亞 洲	\$ 1,469,146	1,244,773
美 洲	36,304	179,094
歐 洲	<u>126,332</u>	<u>12,854</u>
合 計	<u>\$ 1,631,782</u>	<u>1,436,72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A客戶	\$ 362,179	10	393,482	12
山瑞思	353,730	10	188,853	6
億光	216,427	6	321,511	10
	<u>\$ 932,336</u>	<u>26</u>	<u>903,846</u>	<u>2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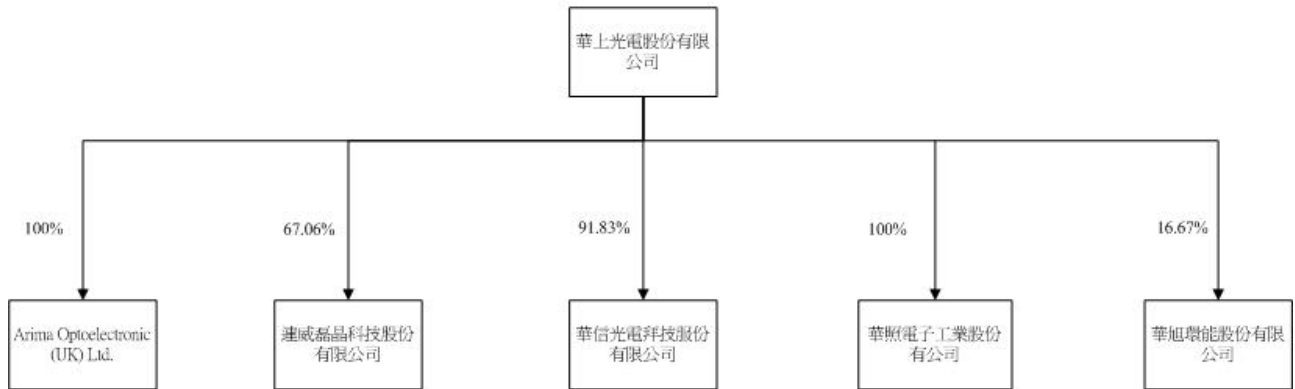
【附錄六】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9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88.06.10	MIDLAND BRIDGE ROAD BATH BA1 2HQ, H.K.	46,767	研究發展中心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10.26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19 號	353,418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4.30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5 樓	975,300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7.10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5 樓	1,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96.04.13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2 樓	9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見(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9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55,100,000	92%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55,100,000	92%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55,100,000	92%
	董事	鄭明堅	-	-
	董事	陳秀琴	-	-
	監察人	戴一義	-	-
	監察人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郁蕙	1,000,000	2%
連威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23,699,099	67%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23,699,099	67%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23,699,099	67%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23,699,099	67%
	董事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輝龍	7,494,801	21%
	董事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志忠	7,494,801	21%
	監察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玉	23,699,099	67%
	監察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勝福	23,699,099	67%
	監察人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啟煌	7,494,801	21%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100,000	100%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100,000	100%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瓊如	100,000	100%
	監察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一義	100,000	100%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奇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1,500,000	17%
	董事	奇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1,500,000	17%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1,500,000	17%
	董事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慶輝	1,500,000	17%
	董事	曾衍彰	300,000	3%
	監察人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堅	1,500,000	17%

## 2.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除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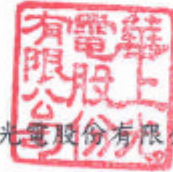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淨利 (損)	每股盈餘 (損失)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46,767	8,038	535	7,503	3,813	(9,345)	(4,193)	(0.90)
連威磊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53,418	314,337	81,330	233,007	131,163	(21,473)	(1,064)	(0.03)
華信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189,302	159,157	1,030,145	510,318	64,107	54,845	0.91
華照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70	-	970	-	-	(30)	(0.30)
華旭環能股份 有限公司	90,000	78,017	8,598	69,419	265	(5,909)	(20,581)	(2.29)

註：係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森 田



日 期：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森田

